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八屆畢業論文

《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

指導教授：陳一標教授

研究生：釋天戒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

釋天戒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八屆

一、前言

家師於八十四年四月五日以「天戒」為名，提取法號，令弟子去受持三壇大戒，目的就是要以戒為師，知道我年長出家，習氣、業障難除，故希望藉著持戒的法門，能為我找到一條解脫業苦之道¹，《佛遺教經論疏節要》經文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²（T40,P.848a），因依戒得有定、慧。同時戒、定、慧三學為一切修行的根本，由戒生定發慧，三學乃一切佛法的總綱，戒律為修行的軌範，戒為佛道根本，如此才能達到無學道的如來地，成就無上菩提。不從戒生定、不以定發慧，三學不成，一切功德便都是成有漏的。佛法是以慧為先導，以戒為基礎，以定為方便，才能悟入。菩薩世世以戒為行，智慧以戒為首。以戒為基，當知此中若有定學，必有戒學；若有慧學，必有定學；有戒學者，不必定有定學，慧學。為了要度一切眾生，一定要廣學一切「戒、定、慧」，明定、慧是戒所生，《首楞嚴義疏注經》「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毘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³（T39,p.912b）若無修此戒，縱有禪定多智現前，必落魔邪成有漏矣。

戒、定、慧三學中，首先詮釋「戒」波羅蜜。菩薩悲心拔眾苦，修行以慈心為菩提本，藉著持戒波羅蜜的法門，先找到解脫業苦之道。業苦如風起雲，除風息雲，皎日獨朗。希望藉此寫作的因緣，能夠對《華嚴經》戒度思想有意深一層的理解和領會，走出凡夫的心境，而邁向萬法平等的境界。也希望藉此研究，願自己的戒學能因此更加增上，以便日後無論自度或度他，皆能得佛法勝益。最徹底的解決之道，就是要先從自己開始修行，證悟佛的十善上上之道，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二、戒波羅蜜之詮釋

由於社會關係，生活方式，體力強弱等不同，佛就制訂不同的戒條，使修行者對於身、語、行為的止惡行善，有所遵循，戒香之周遍十方，持戒之人具足安

¹ 印順《佛在人間》「戒、定、慧」三學，六波羅蜜等。P.110-9

² 《佛遺教經論疏節要》卷 1〈鳩摩羅什譯〉（T40,p.848a）

³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 12〈依塵顯悟門六〉（T39,p.912b）

樂，人雖貧賤，而能持戒勝於富貴。壽終之時，刀風解身筋脈斷絕，自知持戒清淨，心不怖畏。但由群生著欲，然則心為生欲之本，「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⁴」。在佛的眼中，善惡無分、美醜無異、此彼無別、性質不顯，此種境地，是超越一切事、物與思想的寂滅。

（一）戒之詮釋

「戒」⁵梵文名Wīa巴利文Sila音譯尸羅。意指行為、習慣、性格、道德、虔敬。為三學之一，六波羅蜜之一，十波羅蜜之一。

「何因緣故。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此次第說。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⁶（T31, p. 420c）

六波羅蜜要依這布施持戒及至智慧的次第？依前生後，由易生難，從淺入深，必然是這樣的。普通人叫他布施財物，還可以勉強而為，但如叫他守持嚴謹的戒法，就比較難以辦到。先引導他布施，其次再慢慢的教他持戒，再一層層的深入到修習禪定智慧。這是約「依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⁷」的次第說的。依次第布施，就必須持戒；持戒，布施才能清淨成就等。依這前前生於後後，或後後淨於前前的理由，所以確立波羅蜜多這樣的次第。依之漸次修學，三聚悉持，清淨無犯，得圓滿成就尸羅波羅蜜，乃至圓滿無上菩提。十波羅蜜留待下面將分別來談。受持五戒，破貪、瞋、癡煩惱。持不殺生戒，破瞋：殺罪由瞋心起，持不盜、不淫戒，破貪；以盜、淫之罪由貪心起。持不妄語戒，消除放逸；飲酒能破諸戒。財、色與酒，是三種惑，臣耽喪家，君重亡國。受持五戒者，近報人天，遠證佛國。《優婆塞戒經》云：「若有說言，離五戒已，度生死者，無有是處。善男子！若人欲度生死大海，應當至心受持五戒」。⁸（T24, p.1064b）五戒為佛弟子修身之規約，當知要圖世界和平民生樂利，當自人人受持五戒起。五戒對於世出世法，有如是廣大功德，《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經云：「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盡於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⁹（T40, p.495c）初受戒持，已行三施盡眾生界，不畜財者，故財有量不及此也。盡形不盜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財。言不殺者，已施法界有情無畏，即用戒法行己化他。即名法施遍眾生界。而未受五戒者，發心受戒，修諸功德，普利人天。《華嚴經·離世間品》經云：「自住菩提心，亦當令他住菩提心；自究竟離忿諍，亦當令他離忿諍；自離凡愚法，亦令他離凡愚法；自勤修善根，亦令他勤修善根；自住波羅蜜道，亦令他住波羅蜜道；自生在佛家，亦當令他生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淨行品〉卷 6 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T09, p.433b）

⁵ 印順《佛法概論》。佛法是理智的……是以身心的篤行為主，而達到深奧與究竟的。P.24-p.28

⁶ 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7 〈彼入因果分第五〉（T31, p.420c）

⁷ 無著造 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 〈攝大乘論本入所知相分第四〉（T31, p.144b）—卷 7（T31, p.355c-p.420c）

⁸ 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卷 6 〈五戒品第二十二〉（T24, p.1064b）

⁹ 宣集《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 1 〈諸戒受法篇第三〉（T40, p.495c）

於佛家；自深入無自性真實法，亦令他入無自性真實法；自不誹謗一切佛法，亦令他不誹謗一切佛法；自滿一切智菩提願，亦令他滿一切智菩提願；自深入一切如來，無盡智藏，令他入一切如來無盡智藏」¹⁰（T10,p.280c）。以上發菩提心因緣，並以眾生為首，皆以自行，令他得之，心則安隱。戒；能滅盡忿怒、怨讎，又能善住自他安隱，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內心安住；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波羅蜜多解為到彼岸。

「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為戒」。¹¹（T31, p. 420c）

小乘也可證得涅槃，而他們所修的施等，卻不能稱為波羅蜜多。所以說：「世間」是凡夫，「聲聞獨覺」是小乘，凡夫小乘所修的「施等善根」，都很微劣，現在菩薩所修的，「最為殊勝」，能超過他們，「到」大乘果的「彼岸」，這殊勝的施等善根，具這樣意義，「是故通稱波羅蜜多」每一波羅蜜多中，都有一離一得的兩個意義：布施，在離一方面，「能破裂慳吝貧窮」。慳吝是貧窮的因，貧窮是慳吝的果，能修行布施，則能捨離。在得一方面，「能引廣大財位」的「福德資糧」。由具有這兩方面的作用，所以「名為施」。持戒，在離一方面，能「息滅惡戒惡趣」。惡戒有二種：一是所持的不正戒，像外道的戒；一是不持善戒，犯殺盜等，這都叫惡戒，是因。三惡趣，是惡戒應得的果報。守持正戒，能息滅這兩者。在得一方面，未來世「能取得善趣」可愛的果報；現在世能得「等持」，因為不犯戒，就沒有懊悔熱惱，不受他人的譏嫌，心念放下，就能引發安定。忍辱在離方面，「能滅盡忿怒怨讎」。忿怒是不能忍辱，是因；怨讎是忿怒引起的果。你忿恨他人，他人當然與你結成不解的深仇，這唯有忍辱才能除滅。在得一方面，「自」己「能善住」於坦然「安隱」的境地，亦可使「他」人安隱快樂。又能遠離所有懈怠及一切「惡不善法」。懈怠放逸是生長惡不善法的因，惡不善法是懈怠的果；唯有修行精進，才能遠離懈怠，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的惡不善法息滅。能消除所有一切令心「散動」的不善法，像五蓋，五見，二十見，六十二見，百八見等；同時，還遣除非見所攝分別的「邪惡慧」。以上這些若得真實知法，即根本無分別智，因它了知諸法的真實。即無分別後得智，因它了別諸法的品類差別。從「持戒」的功德來說，那是「三善」的根「本」。三善是：一、以增上生心而持戒的，能得「增上」生，生人天而得富樂自在的果報。二、以出離心而持戒的，能得「決定勝」果。決定，是證得聖果勝法的，一得永得，決定不再退墮生死。三、如以菩提心持戒，「為」利樂「他」而持清「淨」的「尸羅」（戒），這就「入於大乘」，名大乘戒，為小乘戒之相反詞，謂制止心念，邪惡不正之戒，為成佛的因。《梵網經》「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三寶，願得好師同學，善友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

¹⁰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離世間品〉（T10,p.280c）

¹¹ 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7〈彼入因果分第五〉（T31,p.420c）

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¹²。（T24,p.1007c）指地前菩薩為趣入大乘所發之十種心。略稱十發趣。即：戒心，進心，定心，慧心，願心……等將此十心配合十波羅蜜。法藏之《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中，以此十心配於《瓔珞經》等所說之十住位，謂十住乃三賢初入位之始，名發趣。所以，優婆塞戒也好，沙彌戒也好，比丘戒也好，七眾的別解脫戒，從菩提心出發而受持的，就是菩薩的別解脫律儀。有人以為：七眾別解脫戒是小乘的，所以聽到持戒，就以為是小乘。這是大邪見，為佛教衰落與混亂的原因。其中，一切佛所制戒皆能受持，無微毫之失，故名持戒得淨戒淨。而南山四分律宗於制戒立深防，分限為二、分限即為心戒。

廣義而言，凡善惡習慣皆可稱之為戒，如好習慣稱善戒（又作善律儀），壞習慣稱惡戒（又作惡律儀），然而一般限指淨戒（具有清淨意義之戒）、善戒，特指為出家及在家信徒制定之戒規，有防非止惡之功用。有清淨信心的佛弟子，首先歸依三寶，其次便要「受持禁戒」。約受戒說，即願；約持戒說，即行。戒為佛法的根本，沒有這一根本，一切微妙善法，便無從出生。所以佛弟子必要受戒。受過了戒，佛弟子的資格才算具足。有人因恐受戒而不能持守，毀犯了罪過更重，其實如殺盜淫妄等性戒，就是不受戒，犯了也同樣有罪過。

佛法以五戒開演八關齋戒為在家近事弟子所受持的；十戒為出家沙彌、沙彌尼戒。如約十善，即通於在家、出家。《本願藥師經古跡》¹³云：「菩薩四百戒，有譯為一百四戒，《方等經》說四重二十八輕，《瑜伽論》菩薩戒經說有四重四十五輕，依《梵網經》則為十重四十八輕之一切法戒，又有譯為二十四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總數五百戒，實際上僅有三百四十八戒。諸梵本故有不同，出入很大；但重戒也還是大致相近的。在以上「所受」的各種禁戒「中」，無論是優婆戒，沙彌戒，乃至菩薩戒。西元前後，除比丘教團外，各地均有在家佛教信徒團體成立，彼等自稱菩提薩埵（梵bodhisattva，意為求覺悟者，略稱菩薩）菩薩一詞，原指佛陀之前身，特用於未達佛果之修道階段；上述在家信徒特具信心，自信必能成佛，故亦自稱菩薩。在《大寶積經》文中云：

「復次，迦葉！名菩薩者，不但名字為菩薩也。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¹⁴（T11,p. 632c）

菩薩能行善法，初發菩提心的，初受菩薩戒的，也可以名為菩薩，但並沒有成就菩薩的體相。譬喻：如人一樣，初在胎中結生，或還在血胞、肉團階段，雖說是人了，但並沒有人的體相。如漸漸的形成了手腳，眼、耳、口、鼻，才真的像人了。菩薩也是這樣，發菩提心以後，修習廣大正行成就，才是有名有實的菩

¹² 鳩摩羅什譯《梵網經》卷 2〈菩薩心地戒品〉（T24,p1007c）

¹³ 太賢撰《本願藥師經古跡》卷 2〈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T38,p261a）

¹⁴ 失譯《大寶積經》卷 112〈普明菩薩會第四十三〉「復次，迦葉！名菩薩者，不但名字為菩薩也。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T11,p.632c）

薩。那正行成就的菩薩，就是名符其實的菩薩。一切菩薩修學，於正行中須具法行。據《瑜珈師地論》文中云：

「……謂具法行中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¹⁵」。(T30, p. 741b)

法行有五種方法：一、常為眾生增上安樂，強勝有力的願，樂為眾生的利益安樂著想。這是說：菩薩一切修學，不為自己，但為眾生。二、皆令得住一切智中：是佛的大菩提。教化眾生發菩提心，使眾生都能安住佛道。三、心不憎惡他人智慧：菩薩自己知道了智慧的功德，所以對他人的甚深智慧，不會起憎惡心，嫉妒障礙。四、破壞憍慢，能謙虛低下，對有學有德、有修、有證的菩薩，尊敬隨順，不起憍慢心。五、深心愛樂佛菩提，志願堅固，牢不可破。以上五法，就是一切修行，與正法不相違，依於法，順於法，去向於法而行。

平等行有八種方法：一、菩薩能真誠的愛敬眾生。愛心重了，不免敬心重了，又會疏遠起來。所以菩薩有愛有敬，愛敬合一。二、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譬喻：如人來說，不論是怨敵、親愛，或不怨不親所有的人，心都同等的親密。以時間來說，從現在，到未來，一直都是一樣的親愛。三、和顏悅色的與人談話（愛語），而且是先向人問訊起。四、曾答應了幫助為他作什麼事，一定有始有終，在沒有完成以前，決不會中間停頓的。五、對沒有答應擔當為他作事的，內心也普遍的起平等大悲。如遇有緣時，一定為他作利益的事業。六、菩薩是無限的精進，教化眾生，無論怎樣的任勞任怨，也不會疲倦。利益眾生的無量方便，要從多聞中得來，所以聽法也永沒有厭煩心。七、常反省自己的過失，所以能日增進善。不說他人的短處，所以能存心寬厚去愛人。八、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並稱威儀。菩薩的一切身、語、行為，都出發於菩提心，只有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心。以上八法，菩薩心平等行，對眾生有平等大悲的表現。

所以《菩薩瓔珞本業經》說：「一切菩薩凡聖戒，盡心為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¹⁶」。《梵網經》也說：「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身，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¹⁷。可見，眾生本具如來藏心中，本有防非止惡的功能，有慈悲益物的功能，有定慧等無邊淨功德法的功能。受戒，不過熏發，使內心本有戒德的長養、發達而已。所以，心為戒體，一受以後，即不會再失。死了，戒還是存在。犯了重戒，或者也說失了，但不妨再受。菩薩初發心以來，自心的戒德，日漸熏長。現在再受戒，也不過以外緣熏發，使他熏長成熟而已。菩薩戒，是不問在家出家，男女老小，為一切發菩提心者所通受。「或有毀犯」了的，當然會「怖」畏「墮」落「惡趣」。自知持戒清淨之，若求大利，當堅持戒，如惜重寶，如護身命，以戒是一切善法住處，持戒之人，壽終之時，刀風解身，筋脈斷絕，心不怖畏。若犯戒眾生，果

¹⁵ 彌勒說玄奘譯《瑜珈師地論》卷 79〈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八〉(T30,p.741b)

¹⁶ 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大眾受學品第七〉(T24,p.1021b)

¹⁷ 鳩摩羅什譯《梵網經》卷 2〈心地戒品第十卷下〉(T24,p.1003c)

真有怖畏心，慚愧心，能夠痛切悔悟，發露懺悔，以「慈」濟眾生為本懷的大覺世尊，自然可以悲愍攝受，威力加被，給予自新的機會。

戒具足：即是五戒¹⁸。認識戒相，之持犯輕重，使無疑惑。佛教特別禁酒，持五戒十善等，不僅是止惡的，更是行善的，持戒功德殊勝《華嚴經》云：「戒是無上菩提本（調舉果彰因殊勝），應當具足持淨戒（佛勸修行）。若能堅持於淨戒，是則諸佛所讚歎（若能持戒清淨，被諸佛之所稱揚讚歎）」¹⁹。如不殺生又能愛護生命。佛法的「正解」，也決非離開「信」「戒」而可以成就的。「戒」也稱為律儀。梵語三跋羅，如直譯應作等護；義譯為律儀，從防護過惡的功能而得名。律儀有三類：如真智：以慧而離煩惱，就得道共律儀。如定心：以定而離煩惱，就得定共律儀。如淨信：願於佛法中修學，作在家、出家弟子，就得別解脫律儀。從淨治清涼來說，這都是戒。先於戒條，而為法制戒規的本質。從歸信而得的別解脫律儀，屬於人類。一般重戒律的，大抵重視規制，每忽略佛說能淨內心的戒的本質。古代禪師，每說「性戒」，是重視內心清淨，德性內涵的。但偏重證悟的清淨，也不是一般所能得的。其實，佛法是以信為能入，「信為道源」；真切的淨信，誓願修學，才是戒學的根本。以出離心來修學，為了脫生死而受持，就是出世的戒法。「戒」對殺盜等惡法而言，止為持戒，作為犯戒。反之，對慈悲等善法而言，則以止為犯戒，作為持戒。「戒」又作止持戒、止惡門。意指保持所受之戒體，而停止惡業之造作，是為消極之作法。與此相對者，作持門意指隨順所受之戒法，而積極修習善業，與止持門合稱止作二持，戒有小乘佛教出家、在家、男女之別，制定五戒、八戒、十戒²⁰、具足戒。

凡此，大乘佛教稱為聲聞戒（又作小乘戒），而另制菩薩戒（又作大乘戒），又於佛陀所制定之戒，其本質若為罪惡者通為性戒；反之，若本質非罪惡者，然亦令世人誹謗，或誘發其他之性罪，而特別制定者，稱為遮戒。菩薩對於殺盜淫妄「一切性罪」，這不論如來制與未制，犯了就是有罪的，菩薩一定「不現行」，這「與聲聞」人的不犯性罪，是完全共同的。但關於「遮罪」的「不現行」，菩薩「與彼不共」。遮罪，要佛制後才犯，未制是不犯的，如過午不食……等。這本來無關善惡，但以時節因緣，經佛陀制止，那犯了就有罪。因為這是適應時地的關係而制為僧團共守的規則，如果違犯了就不行。關於遮罪，「學處」中「有聲聞犯菩薩不犯」的，如在安居期中，聲聞人縱然知道某一件事情，如果超過開緣以外，出界去做了，對眾生有大利益，但為了團體的規則所限，是不能開的，

¹⁸ 印順《以佛法研究佛法》如五戒（佛教特別禁酒），十善等，是「世間常道」，釋尊繼承這道德的傳統，使他深化，不能說與西方系無關。釋尊的說教，不但繼承阿利安人的寶貴傳統，還巧妙的淨化他。婆羅門教的祭祀……師與信徒間的合理的義務。這些，肅清神教的祭祀儀式，把人類合理的生活，確立於社會的正常關係上，實為根本佛教的特色。（p.87-4—p.87-11）

¹⁹ 宗曉編《四明尊者教行錄》卷1〈第二策導勸信〉（T46,p.859a）

²⁰ 印順《成佛之道》論到戒法，沙彌與沙彌尼相同，都是十戒。十戒是：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香華鬘嚴身；七、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八、不坐臥高廣大床；九、不非時食；十、不捉生像金了出家人的特性；捨離了夫婦關係，也捨棄了經濟私有。在我國，（p.181-3—p.182-3）

否則就有犯戒的罪了。假使是菩薩，他就不妨出界去做，不但不犯罪而且得大功德。其中，也「有菩薩犯聲聞不犯」的，如對眾生有大利益的事情，菩薩應該去做而不去做，就犯了菩薩的遮罪；在聲聞人卻因謹守遮戒而不犯。所以在這遮罪的不現行（不犯）上，大小乘有著不同。合之亦稱為二戒。「二戒」依諸條件之不同，戒律有十一種不同的分類：

- 一、「性戒」與「遮戒」。前者戒性罪，後者戒遮罪。以之產生種種異名，稱舊戒與新戒、主戒與客戒、性重戒與息世譏嫌戒、性重戒與離惡戒、性戒與離戒。
- 二、「定共戒」乃三乘聖者，發色界定，自得防非止惡之戒體，「道共戒」為三乘聖者，發得無漏道，自契廢惡，修善之律儀，此二戒皆為隨心轉。
- 三、止持戒與作持戒。指於戒律之止惡、修善二類。
- 四、「善戒」隨順世法、佛制，於身、口、意防非止惡，與「惡戒」指如牛戒、狗戒等邪見之戒法，又稱正戒與邪戒。
- 五、「世間戒」與「出世間戒」。又稱「在家」五戒、八戒等與「出家」應受持之十戒、六法、具足戒等。
- 六、「聲聞戒」為小乘聖者受持之戒律，如「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諸戒；「菩薩戒」為大乘菩薩所受持者，如十無盡戒、四十八輕戒等。
- 七、「作戒」依諸種表業而受戒與「無作戒」為已受戒而身得戒體。又作表戒與無表戒、教戒與無教戒。
- 八、「權戒」為權教所說之戒律與「實戒」乃實教所說之戒律，如梵網經中十重、四十八輕戒，獨為別、圓二教與界外菩薩受持之妙戒。又作粗戒與妙戒。
- 九、「事戒」係受持三業、四威儀等事相之戒法，如《梵網經》、《四分律》、《瑜伽論》等大、小乘戒皆是。「理戒」乃戒不見戒相，以安住空、假、中三觀為戒律，如圓頓大戒。又作隨相戒與離相戒。
- 十、「威儀戒」雖受戒，唯外現威儀，但為名利，欲受人尊敬與「從戒戒」順從佛制，清淨三業，內外相稱，如實受持戒行。
- 十一、「求戒」係為求三有之果報而持戒與「捨戒」乃捨三有之果報，真實受持戒法。

（小乘）聲聞眾，（大乘）菩薩眾。聲聞的學眾，有在家的，出家的，而以出家的為主。出家眾又有五眾，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尼，而以比丘為主導者。

（二）戒波羅蜜之詮釋

波羅蜜，梵名paramita，有到達彼岸、終了、圓滿等義；巴利文parani或paramita則有最上的、終極的等義。到彼岸，梵名paramta音譯作波羅蜜多、波羅蜜、波囉弭多。又作度無極、度、事究竟。印順的《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中「釋尊過去生中的修行，雖各部派的分類不一致，而都是稱之為波羅蜜多（或簡譯為「波羅蜜」）的。波羅蜜多paramita，譯義為「度」，「到彼岸」。《大智度論》²¹說：「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附注說：「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在一般習用語言中，波羅蜜多有「究竟」、「完成」的意義。如〈中部〉《不斷經》云：「稱讚舍利弗Wariputra，於戒、定、慧、解脫，能得自在，得究竟：得究竟就是pa-ramk-patta的義譯。」²²所以，波羅蜜多是可用於果位的。這是修行所成就的，從此到彼岸的實踐道，也就名為波羅蜜多，是「因得果名」。這是能到達究竟的，成為菩薩行的通稱」²³。（p.140-3—p.140-9）

戒波羅蜜，梵名Wla-paramita音譯「尸羅波羅蜜多」，意譯戒到彼岸，為十波羅蜜菩薩之一。意譯「有持戒度無極」、「持戒到彼岸」、「持戒事究竟」。或簡稱為「持戒」，或「戒度」等。意謂持戒圓滿究竟，能由生死此岸，度過煩惱河，到達涅槃彼岸。

十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為因。六波羅蜜之外另施設四波羅蜜之原因，謂「方便波羅蜜是前施、戒、忍三波羅蜜助伴；願波羅蜜是精進波羅蜜助伴；力波羅蜜是定波羅蜜助伴；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助伴」。²⁴在佛說的聖位中，說波羅蜜²⁵，對治所治障。證諸佛法，依隨順成熟諸有情。為欲對治不發趣因，謂著財位及著室家。為欲對治雖處生死有情違犯所生眾苦，及長時修善戒加行所生疲怠。對治雖已發不復退失壞因，諸散動及邪惡。如是成立對治所治障，布施、持戒、辱，精進，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次禪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此不散動為依止諸法真義，便能證得一切佛法。如是證諸佛法所依處。由施波羅蜜多，於諸有情能正攝受；由戒波羅蜜多，於諸有情能不毀害；由忍波羅蜜多，雖遭毀害而能忍受；由精進波羅蜜多，能助經營彼所應作。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為因。令諸有情於成熟事有所堪任，從此已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於開悟時彼得

²¹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十二〈釋初品中〉、（T25,p.145b）

²² 「中部」《不斷經》南傳 p.11c-7

²³ 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三項 菩薩行——波羅蜜多」（p.140-2.）

²⁴ 無性造 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修相章第四〉（T31,p.227a-b）

²⁵ 長者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卷 6 如《仁王經》中：外凡、內凡修六波羅蜜，作六種人王。……十地、十聖修十波羅蜜，能成十種天王。（T36,p755c）

成熟。

根據印度用語的習慣性，不只佛法得稱六度波羅蜜、十度波羅蜜，凡是一切佛法修行成就，皆宜叫做波羅蜜，甚至於一切世間法作到最極圓滿，也就是同樣皆名稱波羅蜜。如《大智度論》卷十二云：

「若能直進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復次，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²⁶」。(T25, p. 145b)

印度的文法是，無論世間法或出世間法，佛法或世俗法，只要事法徹底辦成功，皆名波羅蜜（到彼岸）。中國唯有佛法與修行最極圓滿成就，方可稱為波羅蜜，其餘世俗法成辦，皆不能稱作為波羅蜜。而戒波羅蜜的「戒」，音譯為尸羅，尸羅又可意譯為「性善」，如《大智度論》卷十三云：

「尸羅（泰言性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²⁷ (T25, p. 153b)

至於尸羅波羅蜜因為是究竟圓滿持戒，所以必須具備一些條件，才能稱能尸羅波羅蜜。究竟是那些條件？據《大智度論²⁸》卷十四論文中所示：菩薩修持戒波羅蜜，非但根本重戒不能犯，甚至連極微細的戒行，都必須嚴持，菩薩護戒不惜身命。「菩薩持戒，寧自失身，不毀小戒。」(T25, p. 162a) 又須成就佛道，發菩提願，願度一切眾生，「不求今世、後世之樂，不為名聞虛譽法故，亦不自為早求涅槃……T25, p. 162b」，不為名聞利養，但為度眾生出生死沒，到彼岸，一心修持戒度。

菩薩修持戒波羅蜜，非但根本重戒不犯，甚至連極微細的戒行，都必須嚴持。菩薩修行，先為求生善處，見善人，得善智，成佛道，須以大悲心，勤行尸羅波羅蜜及餘諸波羅蜜。菩薩由於能嚴持淨戒，兼修持六波羅蜜，故能生六度。反之，若不能嚴持淨戒，六度無法成就。其中為成就佛道，為得一切佛法，為廣度眾生，菩薩須以不畏、不愛、不恚、不癡、不疑的清淨直心持戒，菩薩雖了生死而復倒駕慈航，雖證涅槃而不住涅槃。菩薩持戒，須令心樂善清淨，不因畏生惡道，亦不為求生天，但令心純善清淨，以戒薰心，令戒波羅蜜究竟圓滿。

然菩薩持戒最高境界，則必須做到無相持戒，亦即持戒而不著持戒之相，能照見我及眾生，罪與不罪，三輪體空，因此才不能輕慢破戒罪人，亦不敬愛持戒善人，令心真正平等，不慢、不愛，不憎、不怨，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去成就持戒波羅蜜及其餘諸波羅蜜，若依《華嚴經》所說，則應成就十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攝受正法即是。《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卷1）文中云：

²⁶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2〈初品中檀波羅蜜法〉(T25, p. 145b)

²⁷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3〈尸羅波羅蜜義〉(T25, p. 153b)

²⁸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4〈尸羅波羅蜜義之餘〉(T25, p. 162a-164a)

「應以戒成熟者！以守護六根。淨身口意業，乃至正四威儀，將護彼意而成熟之。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是名尸波羅蜜。」²⁹

「應以「戒」而「成熟」的眾生，菩薩即以戒法成熟他。菩薩有三聚淨戒，此中且說攝律儀戒。不作惡而修清淨行，就是戒。一切煩惱、惡業，從六根來，如眼見色的好壞而起貪瞋。如賊從門入，諸煩惱賊從根門入，所以要「守護六根」。這不是閉眼不見，塞耳不聞，而要在正念正知。正知，是對境界有正確的認識，不為境界所轉。如見金銀珠寶，而正知為五家³⁰共有（世間財物為王、賊、火、水、惡子等五家所共有，以其不能獨用，故無須強求。），也就不會起貪心了。正念，是對於佛法的正知正見，要時刻憶念不忘。有正念正知，就能守護根門。持戒，不但作惡，而且要行善，所以要修集清「淨」的「身口意」三「業」。嚴持戒律，三業清淨，「乃至正四威儀」行、住、坐、臥等小事，也能威儀（莊嚴）庠序，不落於疏散放逸。以此而成熟眾生，建立正法，「名尸波羅蜜」。尸羅，是梵語，意云清涼，義譯為戒」。

關於戒波羅蜜，「聲聞、獨覺所修的是戒、定、慧三無漏學，這戒、定、慧學，也不是圓滿的。菩薩的加行廣大，自初地到十地菩薩，修十波羅蜜多：初地修布施波羅蜜多圓滿，二地修持戒波羅蜜多圓滿，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從方便智別出的，是方便、願、力、智波羅蜜多。菩薩在十地所修的加行，一切都究竟圓滿，顯出大乘加行的特勝。³¹」（p.288-10—p.289-2）

有關於戒波羅蜜，作者：陳隋國師 智者大師《法界次第初門³²》卷五如是說到：

「二尸羅波羅蜜。尸羅，秦言好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尸羅略說有二種：一、者在家尸羅，二、者出家尸羅，在家尸羅，所謂：三歸、五戒、八齋戒也。出家尸羅，所謂出家沙彌、沙彌尼十戒、式叉摩那尼六法戒、大比丘、比丘尼具足戒，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律行。若菩薩十重四十八輕，則通在家、出家共戒也。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持如是等戒，皆名尸羅。波羅蜜者翻名如前。若菩薩住二種尸羅中，能具足修行五種心者，是時尸羅名波羅蜜」。

（T46, p. 686c）

凡夫心無邪念，更無常住不動，發心有大志，求大法，要以持戒斷欲界煩惱，決不後悔。但先自三皈而後持受五戒，自行三皈、五戒是行十善道，亦教他人三皈、五戒行十善道是出苦海之津梁，趣向涅槃之根本，觀此識心前後念念生滅，

²⁹ 求那跋陀羅譯《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廣經》（卷1）〈如來真實義功德章〉（T12,p.218c）

³⁰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1）〈舍利弗因緣〉……一切無常，五家所共……輕決不定（T25,p.142b）

³¹ 印順《華雨集第一冊》p.288-10-p.289-2

³² 智者大師撰《法界次第初門》卷5〈六波羅蜜初門〉（T46,p.686c）

淨持五戒此人功德，唯佛能知。

而此五種心《法界次第初門》說：

「一、知尸羅實相，罪不可得，而好行善道，不自放逸。二者起慈悲心，三者發願，四者迴向，五者具足方便。菩薩若能具修此五心者，隨所持戒行善，因中說果，皆具三義，是以菩薩持戒，名為行尸羅波羅蜜。若至無上菩提佛果，方是尸羅波羅蜜具足成就也」。(T46, p. 686c)

一、知持戒實相：具足持戒波羅蜜，未來過去空，現在分別無一定法，以世間人能受戒不能持戒，出家人修行持戒取之於心誠，既已遠契聖心，心是持戒心，心無所有不可得更要放下能捨，心能隨染淨分別，罪心不可得，堅持戒法讓心好行善道，能隨緣具足持戒方法而修不放逸。

二、持戒要生慈悲心：雖知起持戒心，而沒有起大慈大悲的廣大心，怎能說是好善，更不可能施與一切樂拔一切苦，又怎麼從世間入出世間。

三、持戒要發願：是持戒時心發願因此得無上佛果，不求凡夫三乘果報。

四、持戒要迴向：是隨心所持戒持法喜，以此持戒功德向薩婆若及願一切眾生發心，都能具足持戒圓滿究竟。

五、持戒時具足方便：

又持戒波羅蜜的戒可分為受戒、持戒二種。其中受戒是指初期發心要受是屬於受戒，其實，受戒而引發內心中的防非止惡等的功能，決不限於條文的。決非戒律中沒有說到的，就一定可做。而持戒則是指離垢菩薩自修十善，教人行十善。過緣不犯是屬於持戒，受語言防、持語現止，於是乎語相續現前，任運不犯諸非以為無作，此中以持戒為戒行，不取受戒為行，然以持戒為行十善，止於十惡，然惡作出於三者，亦即身、口、意。同此，戒者即在防身、口、意造三惡業，進而行諸善行。其中就語惡業而言，有妄言、綺語、兩舌、惡口等四種，身惡業有殺、盜、淫等三種；意惡業則是貪、瞋、邪見，即此四語惡業，之身惡業及三意惡業合稱為十惡業，若作此十惡業者，當墮三塗。因此，行者必先從戒修斷此三惡業，然後於深自思惟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漸次入道乃至六根清淨，隨緣了達。防非止身、口、意造十惡，只是戒的消極意義，戒的積極義則是在使身、口、意行諸善，使三業清淨。而真正三業清淨唯佛一人，眾生、菩薩若要如佛三業清淨，則須以戒為首，認識真正修行的菩提道。

以大乘菩薩所受持之戒律，又作大乘戒、佛性戒、方等戒、千佛大戒。反之，聲聞所受持之戒律，稱聲聞戒。菩薩戒之內容為三聚淨戒，即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等三種戒，亦包含了持律儀、修善法、度眾生等三大門之一切佛

法，作為戒法以持守之。談論菩薩戒之大乘典籍甚多，受戒之作法出於《梵網經》³³，其戒相為十重戒、四十八輕戒。不論出家、在家，皆可受持。瑜珈戒出於《瑜珈師地論》，以三聚淨戒為修行基準、雖亦道、俗通攝，然必先受七眾戒以自利，方為菩薩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懃守護，亦能護餘。若此不能護餘亦不能有毀律儀戒，菩薩隨犯一種，即犯一切罪法。攝律儀戒與三聚戒：聲聞七眾所受的，是攝律儀戒，著重在防非止惡。此上，雖還有定共與道共戒，但不是由受得的，也還是著重於離惡的。菩薩戒，除攝律儀外，還有攝眾生戒，攝正（善）法戒。菩薩以化度眾生為主，所以以攝化眾生為願行，受持不犯。學菩薩法而成佛，不是離染不作就算了，如園地中，不但是拔掉莠草，還要種植有用的植物。所以，菩薩應廣學一切佛法，圓成一切功德，非常的積極。菩薩戒的內容，有三聚淨戒這三方面，即顯出大乘的特色。

大乘戒學「大乘佛法」，是依「經」「藏」《阿含經》，及傳說的「本生」，「譬喻」，「因緣」等而發展起來的；有關僧制的「律藏」，對於初期大乘，關係是極為輕微的。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歷舉「般若」、「華嚴」，及其他大乘經，論證初期大乘，以「十善」為菩薩戒。中國一向所說的菩薩三聚淨戒，以七眾律儀為菩薩的「攝律儀戒」，出於《解深密經》、《瑜珈師地論》，是中期大乘，依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應稱為後期大乘，的後起說，但據「十善」戒，解說初期大乘的菩薩，通於在家、出家，有佛、無佛時代的菩薩，所有的戒波羅蜜，與釋尊為弟子所制的戒律，意義有點不同。釋尊為在家弟子，制立「五戒」與「八關齋戒」；為出家弟子，制立「比丘戒」，「比丘尼戒」，「沙彌、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這是分在家與出家的為兩大類，出家中又分男眾與女眾，比丘與沙彌等不同。適應現實世間在家與出家的生活方式不同，男眾與女眾等不同，制立不同的戒法。佛制的戒法，特別是出家戒，不但是道德的軌範，也是共同生活的軌範。所以菩薩戒法，是通於在家、出家的，有佛或無佛時代的，也無分於男女的善法。「十善」是符合這種意義的，所以「十善」成為菩薩戒波羅蜜的主要內容。《大智度論》³⁴說：「十善為總相戒」；「十善，有佛、無佛常有³⁵」。初期大乘經，以「十善」為菩薩戒，理由就在這裏。

然則道由信發，直顯佛陀智正覺的境界，以無盡法界緣起真理，來表現覺者自證的事實，這是必須經由觀行及菩薩道的實踐，才能體驗實證之境地。「行」就是「修持」，唯有透過行持，才能實際受用，否則，如同說食數飽，結果還是一無所成。希望經過這一個過程，能確定來日研究方向，在自己修行的道路上做一個定位，菩薩道是沒有畢業的一天，修行乃是出家人的本份，一定要經過一番苦心鑽研和領悟。因此從戒波羅蜜，進一步去，深入探討的興趣。另一方面，乃是大乘經典弘傳中，與《大般若經》的戒度同屬是初期的大乘菩薩戒，希望從「離

³³ 《梵網經述記卷第一》卷 1（T85,p.734b）

³⁴ 《大智度論》卷 46〈釋摩訶衍品〉（T25,p395b）

³⁵ 《大智度論》卷 46〈釋摩訶衍品〉（T25,p395c）

垢地」菩薩主修戒波羅蜜的因緣，真正速超解脫之苦。

三、離垢地的名與戒度

由《華嚴經》〈十地品〉進入第二地的經文來顯示，二地離垢地菩薩所修的法門以戒波羅蜜為主，其餘波羅蜜，則是隨緣隨力隨分兼修。換言之，此乃說明二地菩薩於此地中，必能達到任運自如，毫無造作，自然的圓持一切淨戒，遠離一切煩惱垢及破戒垢，成就戒度而不誤犯諸戒。不像初地（歡喜地菩薩）及地前菩薩等，尚須作意思維如何護戒。這正說明一切的菩薩皆須持戒，到須到二地離垢地時，戒度才能真正成就，於一切時中，恆不犯戒。亦即說，二地菩薩已成就性戒，本性自然持戒，而非祇是粗重戒不犯，甚至於極微細緻的犯戒垢亦能遠離，故名為離垢地。正如無著菩薩的《攝大乘論本》經文所說：

「何故二地說名離垢？由極遠離犯戒垢故」³⁶。（T31, p. 145b）

此正說明離垢地之別名「離垢」二字，乃是依法立名，也可說是依其能遠離犯戒垢的功能立名。至於通名的「地」字，則是依譬喻立名。

言菩薩不斷精進修行，於心中能生一切因果，成就如來的智慧福德，且能安住於般若智海中，持無量功德勝義，故稱為「地」。

而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論》經文中所說，離垢地的名義：

「一、離垢者，地名也。

二、離垢者，於此地中，離十不善道罪業之垢。

三、離垢者，離貪欲瞋恚等諸煩惱垢，故名為離垢」。³⁷（T26, p. 95a）

龍樹認為具此三義，所以二地名為離垢地，接著又說明菩薩若住於此二地中，身、口、意三業自然不行惡行，非僅如此，而且相對會，要求自己積極去行一切善道，菩薩自己若不止惡，欲望人止惡，是為甚難；反之，因為自己不行善，欲令他人行善，必難信受。同論中又舉偈頌說：

菩薩住此地，自然不行惡，深樂善法故，自然行善道。³⁸（T36, p. 95a）

此偈頌龍樹也是在闡明離垢地的「離垢」義，其後又說出離垢地的菩薩，當止惡行善的理由，曰：

³⁶ 無著造 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彼修差別分第六〉（T31,p145b）

³⁷ 龍樹造 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卷 13〈分別二地業道品〉（T26,p.95a）

³⁸ 龍樹造 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卷 13〈分別二地業道品〉（T26,p.95a）

「行於惡業者，令他善不易，自不行善故，他則不信受」。³⁹ (T26, p. 98c)

因此可知二地菩薩自己深喜圓持清淨戒，故令貪、瞋、癡等煩惱垢及破戒垢，淨盡無遺，同時也積極的在止惡行善，又以此去自行化他，令同入佛智，共證菩提。

彌勒菩薩所說由玄奘譯的《瑜珈師地論》經文中所說：增上戒住即離垢地的別稱，其論中，對於離垢地的名義與戒的關係詮釋的非常清楚，其經文云：

「以自在力令多有情，止息犯戒，不善業道，勸彼受行諸善業道，當知威力過前十倍，當知是名略說；菩薩增上戒住，謂意樂淨故，性戒具足故，離一切種毀犯戒垢故，一切業道，一切因果了知通達故，於諸淨業能自受行，亦樂勸他，令其受行故，於有情界，諸業所生眾苦艱辛得大哀愍，如實觀照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離垢地說：遠離一切犯戒垢故，名離垢地，由離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為增上戒住，彼離垢地當知，即此增上戒住」。⁴⁰ (T30, p. 557a)

其實《瑜珈師地論》所展現的菩薩思想，雖說是摘取《十地經》的要義而成，但另一方面卻也增補了《十地經》中所不足的，以上引文中，可知《瑜珈師地論》詮釋離垢地的地名相當清楚。

另外世親所造的《十地經論》經文中所說：

「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等，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地」。⁴¹ (T26, p. 127a)

這說明菩薩於初地中，粗重戒不犯，但有時候，尚能起誤犯極微細戒及煩惱垢的過失，因至二地時，菩薩知到，則是一切不犯戒垢、煩惱垢等悉皆遠離，具足圓持清淨戒而不起誤犯，故名離垢地。

上來論述中所引證的，皆是大乘佛教最具權威性的論著，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論》是《十地經》的釋經論，中譯本雖然只有譯到第二地離垢地，但是有關戒律的資料也足夠供研究參考，而世親的《十地經論》算是注釋《十地經》最完整的釋論，此論後來又成為智儼、法藏、澄觀、慧苑、李通玄等華嚴學大家注釋《華嚴經·十地品》的藍本。而無著菩薩所造的《瑜珈師地論》及《攝大乘論》所說得「十地」也與《華嚴經·十地品》有關，前面所有的論證引證，離垢地的立名，是與持清淨戒、離煩惱垢有極密切地關係，因離垢地須圓持清淨戒度，因而達到成就無上道的自利利他行，也就是清淨具足離垢地。因此離垢地菩薩，須圓持戒度而達成。

³⁹ 龍樹造 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卷 14〈分別二地業道品〉(T26,p.98c)

⁴⁰ 彌勒說 玄奘譯《瑜珈師地論》卷 47〈持隨法瑜伽處住品〉(T30,p.557a)

⁴¹ 天親造 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 1〈初歡喜地〉(T26,p.127a)

根據《十地經論》顯示，菩薩初登地後，即捨賢位入聖流，因此依出世間道的修行次第，須修戒、定、慧三學，而三學中以戒首，故於初地分破無明，分證法身，見中道理後，於第離垢二地中，即應先圓修戒波羅蜜。這是由菩薩修行菩提道的次第，菩薩初登地見道後，於修道二地至等覺位，首先最迫切是先修戒學，戒為佛道根本，所以不能本末倒置，如此才能到達無學道的如來地，成就無上菩提。

菩薩為離一切不犯戒障，成就性戒，所以於二地中，先須主修戒波羅蜜，兼修其餘九波羅蜜，若以一多相即相攝的思想，雖單修戒波羅蜜，亦能容攝其餘九波羅蜜，但亦不礙其各各相異歷然。

四、戒波羅蜜於《華嚴經》中的地位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⁴²是佛所證的法⁴³，佛能是證的人，「大方廣佛」，是證得大方廣的道理的人，「華嚴」是譬喻，「華」是佛在因地所修的萬行，像華一樣的光明淨妙，實在這個華就是譬喻修德，佛把這種華一樣的修德來莊嚴果地，佛在果地上所具足的萬德，也像華一樣的光明淨妙。佛又把這種具足的萬德來莊嚴法身，所以叫華嚴。這部經為融三世間，十身具足之盧舍那佛，現圓滿報身相，放光加被諸大菩薩，說種種深妙的真實道理。佛成道後第二七日說《華嚴經》，在初成道時之殊勝因緣說法，表示了《華嚴經》崇高的義理，然若以此所涵攝之真理，實應於盡過去、未來際，時刻不停的在開演其法界真理，即所謂無說而恆演的法門，又於經文中可見佛陀自己不說法，放光加持在會之大菩薩來讚歎布衍釋尊成道之內容。佛在經典的形式中，是法會的法主。在大乘經的內容中，佛是菩薩修行的究極理想。佛是人間父母所生身，經出家修行而成佛的。如來因是身，得薩婆若智，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身，薩婆若所依止。佛，梵語佛陀，簡稱為佛，義為覺者。覺有二義：一、覺悟，是覺悟宇宙人生的真性。二、覺察，是覺了一切事相。正覺法性，聲聞緣覺也是有的；不過佛不但是正覺，而且普遍覺了世出世間的一切法，名正遍覺者（即三藐三佛陀）。約事理說，佛是具足了覺悟、覺察、而於覺究竟圓滿的，若約自他說，佛不但完成了自覺，且覺悟於他；自覺覺他而究竟圓滿。此外，就整部《華嚴經》來說，啟示著成佛，修行進入的路，修行次第上是絕不會漏失的，每一個每一個次第，即在修行證果之中，六位因果五十二階位。

深知，信為道源功德母，「智」是出世解脫因，但以根鈍時澆信堅難具，行者淺德劣智正易迷，因不知大聖立事、理之教。所以，事理無礙，把空、有統一調和使世界事物不像一盤散沙，在統一調和、事或空、有二端，佛陀代表一個明

⁴² 賢度法師《華嚴學講義》.台北：華嚴蓮社（2001年）.再版.p.12

⁴³ 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所證的是「最清淨法界」也名離垢真如。（p.268-1）

徹的存在，他是貫徹整個宇宙的一個大調和，他在「有」與「空」之間構成一個橋樑。以一種理則作為理想世界和現實世界溝通渠道，在大乘始教以緣起無性來談，緣起只是作用，不是真實；所以只有圓教的「圓通無礙」和「圓融無盡」才可調和空有，統一理事。調和、統一之外，我們尚要加上「向上超生」和「向下迴向」那份情懷，才不會墮入境相。而自己卻沒有深刻的體驗，把眾生拒於真實世界門外，在《華嚴經·離世間品》列了很多教、理、行、果的問題及解答，用語言概念又未必能夠證悟真實，我們向外獲得經驗、知識，又必定要依賴文字，你證悟一定不用語言，但開始入門卻一定要依靠語言文字，因為真理層面，它是不可思議，甚至不能用常理，經驗語言去理解，屬於深刻的宗教思辨，但最後仍要通過生命的實踐。〈入法界品〉中，說明修行必要經自己鏗而不捨的精神，層層向上，才能把般若和菩提結合。

而《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內容結構則相當完整，且有獨特的風格與特色，而且戒度的中心思想乃是以十善為主軸，十善又是一切戒律的根本。目的是以「離垢地」的戒度，不只是在家眾、出家眾、聲聞眾、菩薩眾等一切眾生的共戒，同時也是修身養性、待人接物，齊家治國的總則，也又是眾生轉凡入聖的指南。在《華嚴經》的經文中，各處都有談到戒，而最能凸顯華嚴菩薩戒的就是〈十地品〉中的第二品「離垢地」，因此選擇「離垢地」的戒波羅蜜。另一方面，希望從「離垢地」菩薩主修戒波羅蜜的因緣，真正速超解脫之苦，萬法因緣生，而因緣是由作起，非心自體起，修行為成自、他利益，持戒忍自他無瞋恨，精進成勝戒為佛道之本，先從一切根本找到能遠離犯垢之戒。

在《華嚴經》六分位中，雖各地皆修戒諸波羅蜜，但卻有主、輔之分，以下即依唐譯《八十華嚴》之十信法門、十住法門、十行法門、十迴向法門，以及〈十地品〉「離垢地」分別敘述各階位中戒行。

（一）十信菩薩之淨行

十信法門是佛在人間普光明殿，鼓勵眾生發起信心，佛法無論深淺，一律要以信心為先。信就是開展我們本有的，清淨自性心，自信本性決定成佛，與佛陀無異。十信的修證果位有：一、信心：正信自己身心，就是法界佛，除此之外，並無自性 or 他性；二、念心：明白了解自己真常心雖經多次生死輪迴，仍不忘失本性；三、精進心：為了認回真常心，在修行中徹底地努力奮進，四、慧心：努力奮進，真常心起現；五、定心：真常心起現，周遍寂湛；六、不退心：定心增強，有進無退；七、護心：法真常心既然起現，並到不退心，便要好好護持，不使散失；八、迴向心：真心既起，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要作上下迴向；九、戒心：在上、下迴向當時，要留意身、口、意不要偏差；十、願心：由於持戒，所以願力亦能隨持戒的清淨而增強，所作悉皆隨順。如達到根境不礙，定不礙定，分別不礙無分別，處處無礙，就是圓證十信位，當信位修行圓滿，即進入十住位

修十種的住。

於十信位之淨行者，當善以供養父母，奉事夫主，瞻視兒息。防自離垢染非止他惡，藉由於日常家事中因緣，啟發利他之願行，是於一切時中隨時，對身、語、意三業清淨，要以文殊般若智慧心，方便善巧，涉諸事不迷於理，雖願無取，防止外境的侵入，令心不亂，使八萬四千塵勞轉為清淨行願，令其具足清淨之相，以悲心利益眾生，以增長菩薩悲智，成就普賢實德，一念之力，權巧智慧具足，並獲得一切殊勝功德，是為悲智雙運之行。〈淨行品〉中曾說到如何修行清淨三業的問題：

「智首菩薩問文殊師利菩薩言：佛子！菩薩云何得無過失身、語、意業？云何得不害身、語、意業？云何得不可毀身、語、意業？云何得不可壞身、語、意業？云何得不退轉身、語、意業？云何得不可動身、語、意業？云何得殊勝身、語、意業？云何得無染身、語、意業？云何得智為先導身、語、意業」。⁴⁴ (T10, p. 69b)

對此，文殊的回答是：「善用其心」，則能獲一切勝妙功德，凡夫由愚昧心源，故隨妄念，能於妄念深照性空，一念之中與理相應諸法現前，六度萬行皆悉具足，要知六度萬行不出一心，學出世間須達乎至善，布施則心無染著，持戒則不起妄緣，寧不自愧於其心，因緣生萬法、萬法為心所現，即依緣起對境，戒心照其相即相入，無礙自在，或以金獅子或是水與波等事法，一切現前的事物，來作觀行的對象，最為實際。在〈⁴⁵淨行品〉中即舉出一百四十一願 (T35, p. 615a)，菩薩大願深廣如海，於日常中所行之事，如大地無分別，庶物依以生，所經歷之中隨善因緣，當隨時提高警覺，巧發大願，而達離過錯亦防非止惡積極轉變成就善功德，如人以己手，還自摩捏身，似諸嬰兒以口含其指，如是自心內，現境還自緣是心之境界，普遍於成就自己三業清淨，啟發利他之願行，即啟發悲心而利益眾生，是為悲智雙運之行。《華嚴經疏》中清涼國師說：

「謂就所歷事中始自出家、終於臥覺，皆事行也，知家性空理行也，觸境不迷、善達事理智行也，以願導智，不滯自利，大悲行也」。⁴⁶ (T35, p. 613a)

自出家修行，凡是就事要善修，一切都有事實的行為。另如知家性空是以世間常理，內外諸世一切惟心現，即理行就是理論上的行為。經中辦隨事所行，則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遇到任何事，都應該要依理作觀，觀也是行，如諸

「菩薩在家，當願眾生，知家性空，免其逼迫」。⁴⁷ (T10, p. 70a)

⁴⁴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3〈淨行品〉(T10, p. 69b)

⁴⁵ 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淨行品〉(T35, p. 615a)

⁴⁶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3〈淨行品〉(T10, p. 70a)

⁴⁷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3〈淨行品〉(T10, p. 70a)

知家性空，即是就現前的家，觀察其性本空，而不耽著，這就是觀行。即觸境不迷，善達事理即智行。隨事巧發大願，即以願導智，不滯自利，增長菩薩悲智之大修行。因凡夫無智慧觸境成迷，滯於自利難出生死。現以大願引發二乘人內心的智慧，使之利益眾生。悲能拔一切苦，智能修一切善，悲智相導如車之二輪，鳥之二翼，調之雙運無礙。又對於事境善了邪正事境、邪正眾生皆緣生幻有，而不妨有它存在的事實之假想。而知身空寂心無染著即空想。幻境固然皆空，即我此身亦復眾緣所成空無自性，所以說見如實理也。因此，修行者於中每一願心皆是行門，且具十度齊修之功。學佛之人如果知道願行的重要，而實際踐履，那就舉足下足，盡與文殊同一心，見聞覺知的六根門警戒清淨，皆是普賢之大行。如經中文殊師利菩薩告智首菩薩言，經云：

「若諸菩薩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於諸佛法心無所礙，住去、來、今諸佛之道，隨眾生住，恆不捨離」。⁴⁸（T36, p. 1052c）

如諸法相悉能通達、斷一切惡具足眾善，通則隨一一願成諸功德、如達願於他得堅固身心無所屈又具足成滿一切善法，則自必成十種三業離過，當如普賢色像第一，一切行願皆得具足而為眾生，第二導師皆由發此一切大願，始從居家人僧伽藍，修行諸律儀皆發大願，為欲饒益世間天人，行、住、坐、臥四威儀，「總有一百四十一願，菩薩大願深廣如海，一百者；十信圓融一一具十也，四十一者；即四十一位也」，（T35, p. 615b）賢聖名字法門理深，四十一為因、妙覺為果，故言一切因果，一切境界，諸諦甚深，能發生聖解，稱為境界，明此四十一位諸所有惑障，由此能淨所有勝行，由此行無濁亂清淨行大功德，此功德皆從信地而發，文殊普為已發信心者作不請之友，演暢修行勝功德，往修清淨行，以持戒心力則獲自在恭敬供養發願亦是說初發心從信地起之，以法威力現世間，顯信有無涯大用，諸佛之道隨眾生住恆不捨離，則獲十地十自在，一切惟心現。

（二）十住菩薩之梵行

十住法門是向上迴向的法門，是佛要引導說娑婆世界眾生到廣大虛空，接受清淨，無論在行為和內心都要如佛一般，這是一個過程「須彌頂上偈贊」中有一句可作為最佳的十住法門的領綱，亦即：「無中無有二，無二亦復無，三界一切空，是則諸佛見」⁴⁹。所謂十住法門，有十種住，亦即：一、初發心住：聽聞佛陀說法便開悟，決不夾雜凡夫的煩惱。二、治地住：把此「發心住」發掘起來，就好像藏在淨琉璃的精金掘出來，踏平成黃金大地般穩固。三、修行住：由於開悟，並且有了很堅固的根基，所以在任何境界下都無礙地遍遊。四、生貴住：由

⁴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願行觀門目》卷 1〈淨行品〉（T36,p.1052c）

⁴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十住品〉爾時無上慧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如來光普照，除滅眾暗冥；……諸法無所住，悟此見自身。非身而說身，非起而現起；無身亦無見，是佛無上身。如是實慧說，諸佛妙法性；若聞此法者，當得清淨眼。」（T10,p.83b）

前三種境界，妙理將生，就好像世人將生貴子一般，所以稱生貴住。五、具足方便住：妙理出生，便向佛看齊，自利利他，做利益眾生的事。六、正心住：當我們弘法利生時，不只是做形式工夫，而是要有與佛陀的心一樣。七、不退住：不論在行為或內心，都達於不會退失的地步。八、童真住：由於修行上已具佛的形，但仍然像小童一樣工夫不夠老練。九、王子住：由發心住至生貴住是聖胎，由方便具足住至童真住，名長養聖胎。至此長養成功，名出聖胎，這時就是佛的法子，所以稱法王子住。十、灌頂住：法王子長大，堪行佛事，佛以智慧灌頂，就如父王傳位給王子一樣（印度國王傳位給王子亦稱為灌頂住）。

法王子是佛的法子，傳播佛陀的教法，淺顯地講，首先做到仁慈，以智慧為前導，遠離一切妄念，雜染執著，持戒精勤梵行清淨，慧心增廣，見一切法是空義，能善解諸法義，為苦眾生作歸依處，而為眾生轉其法輪，令不退轉堅固之地，接度眾生而無有難，以敬之如佛，展轉增勝諸佛正法。已後縱逢惡緣喪身斷命，寧當即死不退信，立堅固誓，修行只有一個目的，離微細妄念之染，離染中極即是真境行，除得佛的聖位，求十力故別無目的，因具備了菩提心智慧，才能進入聖位，即能契入寂靜真境中。

1.梵、淨之別

「梵」梵文名Brahman。音譯梵摩、婆羅賀摩、勃摩、跋濫摩。意譯寂靜、清淨、離欲。為印度正統婆羅門教思想之最高原理。初時，梵，意指吠陀之讚歌、祭詞、咒詞等，同時被視為其本質即神祕之力量。

「梵」具有清淨之義，從事清淨之行，尤其指斷淫欲之事，稱為梵行；行淫欲者，稱為非梵行。又稱不淨行，與清淨之梵行相背作非梵行。即指行淫乃鄙陋之事，愛染污心。清淨之十戒，稱為梵淨十戒。佛、菩薩美妙之音聲，梵聲、梵音。梵音相為佛三十二相之一。梵音具有清淨之，即正直、和雅、清徹、深滿、遠聞。大梵天王修習禪定，戒行清淨，心離欲染，故能具此清淨之音。佛之清淨法身，稱為梵身。佛學又稱為梵學，印度又稱梵土。

「梵行」是克制情慾的衝動，為了他人的利益，能營為道德的行為，寧可犧牲自己，利益他人。這種由於梵（清淨）行而來的道德，是人類的一大特色。「人生存在這娑婆世界，什麼苦都可以忍受，無論怎樣困難都可以克服。大家都知道，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都能成佛。如用以努力作惡，濫用聰明，也會造成大壞事，使人類的苦痛加深。不過種種好事，也是從這裡發展出來。所以佛特地在此人世成佛，教化人類，向佛學習。梵行即清淨行，菩薩不但聞思而已，能勤修止觀，安住正法。「離惡知識」，「離」不是嫉惡如仇，拒人於千里之外，而只是不隨順惡法。依佛法說，淺一些的是幻境，深一些的是定境。惟有定慧深徹，事理如實的佛法，才能清晰地指出他的來蹤去跡。

其實，不來（不去）即是住；如沒有來去的動相，那裡還有不來不去的靜止相！緣起法中，靜不能離動，離動的靜止不可得；動也不離於靜，離靜的動相也不可得。來與不來，無非是依緣假合，在通達性空離相的聖者，是不會自以為是不來的。

在家淨行，淺顯地講，首先做到仁慈而愛物，內心充滿寬恕，同時能無條件地施予幫助，處處給別人希望、快樂，能做到這三點，便具備佛門弟子的資格。佛教帶給人類無盡的好處、無限的希望，因為平常人的知見、知解，或者用世俗人的觀點來看人生，都是千頭萬緒，看不到一真法界那種的圓融整合，菩薩所以要教眾生用抽絲剝繭的方法，把人類第一層的偏見，第二層二分法麤與細的經驗，第三層二分法高與低的知識，一層一層的揭開，達到一真法界的圓融，透過這種抽絲剝繭，就是要圓通無礙地把人類的錯誤和偏見，這時各人都從自己內心出大光明，眾生都各自發放這宇宙內普遍的光。此義甚深，難說難知、難分別難信解、難證難行、難通達難思惟、難度量難趣入。

2.修行之法

梵行之修習乃是先以善心起於教業，如是次第得佛法味，深樂堅固難可退敗，如遊大海漸漸入深，入佛法海亦復如是。佛法修行，必須次第，先領受佛、法而後三皈。三皈是皈依佛、法、僧三寶，以本善心善教力，而得此戒；而後受五戒，以自調伏信樂漸增；次受十戒，既受十戒善根轉深；受十戒已次受具戒，或有眾生受五戒、十戒而得道果，以是種種因緣，故說此次第，能維持佛法，有於七眾在於世間，三乘道果相續不斷，盡以波羅提木叉為根本，逮於無上菩提之道，具足持戒精勤梵行清淨。行者，於禪定、信、多聞、及說法、八正道、七善法、遠離欲垢，捨念清淨（身、口、意誤犯禁戒），十善業道等持戒清淨，利益眾生者，才可稱為持戒精勤梵行清淨。此為從菩薩位逮於無上菩提之道。

〈梵行品〉說：「爾時，正念天子白法慧菩薩言：佛子！一切世界諸菩薩眾，依如來教染衣出家，云何而得梵行清淨；從菩薩位逮於無上菩提之道？法慧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修梵行時，應以十法而為所緣，作意觀察。所謂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應如是觀，為身是梵行耶？乃至戒是梵行耶？」⁵⁰（T10, p. 88b）

欲令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明受戒等隨之十住不揀道俗，修行相應即得初心成佛，無善無威儀，戒性如虛空，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能正觀一切諸法無自性，於一切佛及諸法平等觀察，猶如虛空，是名菩薩方便修諸梵行。正觀（受）這六染、四淨，十法的本性真相，自然就不會乖離梵行。又〈梵行品〉云：

⁵⁰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梵行品〉（T10,p88b）

「如是觀已，於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於法無所住；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空寂；無作業者，無受報者；此世不移動，彼世不改變。此中何法名為梵行？梵行從何處來？誰之所有？體為是誰？由誰而作？為是有，為是無？為是色，為非色？為是受，為非受？為是想，為非想？為是行，為非行？為是識，為非識？如是觀察，梵行法不可得故，三世法皆空寂故，意無取著故，心無障礙故，所行無二故，方便自在故，受無相法故，觀無相法故，知佛法平等故，具一切佛法故，如是名為清淨梵行」。⁵¹
(T10, p. 88c)

三世皆空，由己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心無障礙，即是於法無所住，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空寂，無作業無受報，此世不移動、彼世不改變，了了常知，言之不可及，行、住、坐、臥時時管帶，但只如是修行，久久自熏習而不察契本心如此，或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為觀察一切法，不是心、不是佛、不是物、不可得，亦以眼見耳聞為得力處，不但心觀圓明應廣集佛智，應修自利利他，上求佛道下化眾生。

(三) 十行之菩薩行

〈十行品〉乃是說明菩薩以十種行，利益一切眾生，此中「行」之意除表「作為」「行動」之外，更有「行之勤」、「行之久」之意，此乃是佛無盡修行的一個綱領，此十行分述如下：

- 一、歡喜行：菩薩受灌頂成為法子後，在十方剎土，隨順眾生，作弘法利生的事業，自己見眾生歡喜，內心亦開懷，
- 二、饒益行：菩薩寧捨身命，亦要善巧地利益一切眾生，
- 三、無違逆行：在利益眾生的過程中，一定會遇到試探、考驗，菩薩會以徹底的忍辱，心內無任何瞋恨，貫徹他的使命，
- 四、無屈撓行：菩薩徹底精勤利益眾生，以一燈點燃無盡燈，通達任何時間、空間、眾生無量眾生，利行利益亦無盡，
- 五、無癡亂行：佛法對不同根機，有種種法門；但菩薩卻常住正念，對種種法門，都能以一理貫通，不會差誤，
- 六、善現行：由於菩薩常住正念，在五濁惡世中說法度眾生，同類中皆見到不同根機，對症下藥，於種種不同情況，無分彼此，同時救度，在此，同異圓融，互現自在，

⁵¹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梵行品〉(T10,p88c)

七、無著行：無著，亦即無礙，菩薩在現實世界弘法利生，但皆能圓融圓融地傳佛心燈，並且心不留礙，

八、難得行：菩薩弘法利生，遇種種問題，皆以般若智慧觀照而能圓滿解決，所以般若智慧為第一，至尊至聖，

九、善法行：所以佛、菩薩有大般若智慧，於是在法、義、詞、辯四方面都能圓滿，善能守護，十方諸佛軌則行善法，

十、真實行：菩薩種種弘法利生行為，都由一真法界的體性留出，都是清淨無漏、真實。

始從具縛凡夫未識三寶，不知善惡因之與果，初發菩提心，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受菩薩戒，身身相續，要留意十行法門是以十波羅蜜為修行之本，歡喜行以布施為本，饒益行以持戒為本，無違逆行以忍辱為本，無屈撓行以精進為本，無癡亂行以禪定為本，善現行以方便為本，無著行以解脫為本，難得行以大願為本，善法行以辯才為本，真實行以智慧為本。

用現代的話說，把一切萬象的差別法性、對立性、矛盾性綜合貫串，成為廣大的體系。而再用向下迴向的辦法，投到現象世界，便成「事事無礙法界」，這個廣大和諧的「華藏莊嚴世界」雖然有物質基礎（器世間），但器世間只有一個憑藉，只是一個基礎；這個基礎上，可以進至不同層次的精神轉變，而整個世界或生命的領域將不斷向上層境界發展，透過所謂十信法門、十住法門、十行法門、十無盡戒藏、十迴向法門、十地、十定、十通、十忍再轉化到最高的華藏莊嚴世界中的正覺世間。

（四）十迴向之戒

經過十信、十住、十行法門，菩薩上求佛道的方法大致完成，菩薩佛子要把佛陀精神落實，成就金剛不壞的純潔生命，一定要進行迴向，迴向有兩個方位，向上迴向與菩提相應，向下迴向要解救六道眾生，成就證真如迴向，此上下迴向合計有十種，依十種心而行，其略述如下：

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相迴向心：平等地展開救度，不見眾生有怨親好壞等差別。

二、不壞迴向心：雖然不見眾生相，但仍堅持在假相中展開救度，雖然眾生是佛，仍在遊戲中展開教法。

三、等一切諸佛迴向心：我們應更深層迴向法身佛（菩提），所謂等一切諸佛就是指法身佛，就是本覺湛然，覺齊佛覺。

四、至一切處迴向心：由於我們向法身佛（菩提），法身佛遍一切處，所以能遍一切。

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心：由於世界任何地方都有佛心湧現，世界和佛都能相互涉入，所以佛身無量，功德藏亦無盡。

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心：倘若一切行為皆能依真理而行，卒能成就道果，由於這種行為生起道果，所以稱善根，各各修行都依這樣善因出發，所以稱隨順平等善根。

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心：我們既然依善根出發，修成涅槃果，其他眾生皆可依此真心修成隨順觀門，教化一切眾生，無相違觀皆成就。

八、真如相迴向心：我們應了知一切法本來是真如顯現，一切法相即，互相契入。

九、無縛解脫迴向心能互攝圓融，自在無礙，修行者離開所有繫縛，獲得解脫。

十、法界無量迴向：修行者證得真如圓融無礙的道理，重重無盡，互攝互入，法界無量迴向。

然修此十迴向須依布施發心起行，於眾生中住慈身口意業，布施迴向無上菩提；以六度為妙因，一切種智是果悟因果同性，迴因向果因果俱空，暫先長養聖胎，而後始得入十聖位。聖者的證入，雖有淺深的不同，而都是以正覺為本的。

（五）〈十地品〉「離垢地」之戒度

此位具清淨戒自菩薩性，遠能夠引起誤犯淨戒微細煩惱污垢，故名「離垢地」，為修學戒波羅蜜圓滿之果位。譬喻十地品的地，一切大地，眾生所用，（五趣眾生，地獄、餓鬼、旁生、人、天），都依大地而住：穿的、喫的、用的；居住睡眠，行來出入，一切都依大地。對眾生來說，大地的恩德太大了！然而大地「無分別心」，對眾生也「不求其報」。十地的菩薩也是這樣：「從初發心，與淨心相應至一切善法，直到登地，坐道場到，功德圓滿成佛。據華嚴經說：日出先照高山，次照山谷，然後普照平地；有先後不同，菩薩的慧光，於眾生無分別想，所以是頓照的。至於見或不見，先見或後見，那是眾生自己的業力，善根持戒與戒行清淨的關係。所以在生死中，隨所住處，人間、天上、大眾中、空閒處，受讚歎、被毀謗，不論怎樣，菩薩一樣的心安理得，不驚不畏。唯為眾生而行菩薩道，隨時隨處，利益眾生。一切不為自己，但為利眾增眾生長一切善法。由於「自心淨」潔，不偏愛自己，所以引發慈悲，普覆一切眾生。菩薩的慈心普被，以種種教化，種種策勵，種種安慰，令眾生都能增長一切善法，或得人天善法，或得二乘善法，或得菩薩善法，或得佛善法。

第二地菩薩，在十波羅蜜多中，戒波羅蜜多偏勝，持「戒」功「德」，圓「滿清淨」。「離垢地」菩薩，持戒波羅蜜自修十善，也教人修十善。以廣大慈、悲之心修十善行，達到身、口、意業的圓滿清淨，不再如初地那樣，還有微細誤犯的戒垢。

（六）離垢地菩薩止持十善戒內容

離垢地戒度內容主要以《八十華嚴經》離垢地經文為主，其他別譯本為輔。將《八十華嚴經》離垢地經文中，離惡的十善戒以淺顯語言敘述。

「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於他起眾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殺害」。⁵²（T10, p. 185a）

離殺生：據《華嚴經》〈十地品〉的各種譯本所說，第二離垢地菩薩已自性戒成就，故能自然遠離一切殺生業，非祇不儲存刀杖、毒藥、槍械等助殺之器，亦不起瞋恚怨恨心，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決不因貪財利而斷眾生命，亦不捕捉籠繫，對眾生常生利益慈悲心，菩薩尚且不會以惡心去觸惱眾生，那更別說會故意去殺害其他眾生。為令眾生於持十善，增長愛敬心故。《十地經論》經文有三種離：

「一者、因離：如經捨棄刀杖無瞋恨心，有慚、有愧，具足憐愍故。

二者、對治離：如經於一切眾生生安隱心慈心故。

三者、果行離：如經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於他眾生起眾生想故，起重心，身、行加害故」。⁵³（T26, p. 146a）

《十地經論》經文談到殺生有三種離：因離、對治離、果行離。其中菩薩外不蓄殺具，內不生貪、瞋、癡三毒，有慚愧、仁恕心這是因離，也就是離殺因。對眾生常生利益，慈悲心，是對治離，也就是離殺的方法，因既然有慈悲心，想利益眾生，要給眾生快樂幸福，要拔除眾生的痛苦，當然不可能作出與利益眾生慈悲心相違背之事，而去殺害眾生。至於尚不會以惡心觸惱眾生，也不會故意殺害眾生，則是果行離，也就是離殺業。

菩薩非祇不自不殺生，亦不教人殺生，不方便殺生，不讚歎殺生，一切時恆遠離諸故殺，誤殺等業，菩薩有時為成就，利益眾生的菩薩行，不祇是能捨己救他，甚至寧捨生命，亦不犯微細戒。此不殺生戒雖至，第二離垢地菩薩才能自然受持，但希望一切眾生皆應從現在起共同發心學習。

⁵²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p.185a）

⁵³ 天親造 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卷 4「離垢地」（T26,p.146a）

此殺戒無論自己動手，或教人殺生、方便殺生、讚歎殺生，只要眾生命斷，即得重罪。據法藏《華嚴經探玄記》經文有七緣：

「……二論合釋通具七緣：一、他簡自故。二、眾生簡非情故。三、眾生想簡迷心故。四、殺心簡錯誤故。五、興方便加刀杖故。六、起貪等簡慈救故，以菩薩為救重罪殺不犯故。七、究竟命斷故」。⁵⁴（T35, p317c）

殺具七緣方能成犯，一、他身（非殺自身），二、眾生（非殺有情），三、眾生想（心以蛇為繩想，將眾生誤認是無情物），四、起殺心（故殺無故殺，無心誤殺），五、興方便（以刀杖、毒藥、槍械等加害），六、起貪、瞋、癡三毒等（菩薩以慈悲心，欲救犯重罪，救惡罪生，誤殺彼不犯戒⁵⁵），七、究竟命斷。

如是七緣成就，即犯本重罪。若誤殺雖不犯戒，卻有誤殺因果，所以修行者應向，離垢地菩薩淨戒看齊，努力修學，努力持不犯微細戒，以其早日戒度修行成就圓滿，永離殺生等重業。

菩薩淨戒，是不離三心而修的，所以菩薩雖自己嚴持淨戒，而決「不輕」視「毀犯」戒法的眾生。從大悲心來說，這是可憐憫，而不是可輕視的。雖然犯戒，不是不可能還復清淨，不是不可能成佛的。凡輕視毀犯的，一定是自以為持戒，自己是怎樣的清淨如法。不知道這早落在我執我慢的分別心中，不成菩薩的戒波羅蜜多了。而且，如輕視毀犯，由於意識上的對立，不容易教化他，也就失去菩薩利他的方便。倒不如不輕毀犯，憐愍而安慰他，容易把他感化過來。所以菩薩的淨戒，是無所得的空慧為方便，對於「持」戒「犯」戒，都是「不著」相的。能達持戒犯戒不可得故，就是三輪體空的淨戒波羅蜜多了。

「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⁵⁶（T10, p. 185a）

離偷盜：《華嚴經》第二離垢地菩薩，自己性戒成就，故本性自然不偷盜，於自己的資生財物，常能知止知足，有慈悲寬恕心，覺不為私利而侵損他人，若於他人財物，作他人財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一草一葉，未經給與，亦不私取，更何況其餘資具。

此盜戒也同樣有：因離、對治離、果行離等三種離。菩薩於資自財，常知止

⁵⁴ 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11「第四校量勝分」（T35, p317c）

⁵⁵ 彌勒說 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41〈瑜伽處戒品〉「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T30, p. 517b）

⁵⁶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 p185a）

足，是因離。這說明菩薩於身外的資生財物，內心常能少欲知足，不再貪求他人財物，這是離偷盜的根本原因。

於他慈恕，不欲侵損他人，是對治離。這說明菩薩慈悲心具足，能恕己為喻，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故不祇不侵損他人財物，而且能以自己之財去廣行布施，普利貧苦眾生，絕不貪吝。所以慈恕、布施、不貪是離偷盜最主要的對治方法。菩薩因此自然遠離偷盜業，非但不自偷盜，亦教他人不偷盜，不能方便偷盜，一切時恆遠離偷盜業。另外，果行離是說菩薩於他人，輕重財物皆不生偷盜心，甚至於連草葉等微細物，亦不與不取，所以能究竟遠離偷盜業。此盜戒乃是根本重戒，大乘、小乘，出家、在家，凡佛弟子皆須共持，而此戒之戒相最為龐雜微細，亦不留意，甚易犯戒。故當略明其相，通常無論是國家的、佛教的、私人的、凡是有主人繫屬之一切財物、一切動產，不動產、一切有價值的事物等，若非經對方許可或同意，強奪、強盜、強迫、侵佔、私吞，乃至故意毀損，如此種種皆犯盜戒。的的與取，再者，若得非義之財，若損毀公家或私人、他人應得之利益等，一切皆犯偷盜戒。

但《八十華嚴經》離垢地經文只有他物、他物想、有盜心、舉離本處不欲侵損四緣，菩薩須離一切犯戒垢，須護一切微細行，所以物不論輕重，悉犯體盜，故無是重物緣，又離垢地菩薩本性自然不偷盜，故無興方便緣。由上述已知偷盜乃損人利己之惡業。學佛修道之人，凡事應設身處境的為別人著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倘若人盜我財物，我不歡喜，我若盜人財物，人亦不歡喜，是故凡佛弟子皆應受持不犯偷盜戒，常以慈悲去幫助一切有情，讓人人生福生樂。不應再以貪心去盜取他物，損惱眾生，而且宿債可畏，縱然得到，亦須償還，何況未證果前，偷盜必得貧窮困苦報。若不能行善，不知作福，不救苦難，與惡法日夜相應，不能離偷盜，能感身無威德。

「性不邪婬，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⁵⁷

(T10, p185a-b)

離邪婬：二地的菩薩，本性不邪婬，於自妻常能知足，不求他妻，對於他人的妻妾，或他人所監護之女，或已被親族媒定婚約之女及為戒法所保護之女，對此等諸婦女，非但不生貪染心，也不會從事邪婬事，更不會於非道行不淨行。

以上這段是在說明離垢地菩薩，離邪婬戒的情形，這顯然是對在家菩薩所說的戒，由於二地菩薩，經常示作世間轉輪聖王，故有妻室；然若出家菩薩，入此二地本性遠離婬欲，梵行清淨，無犯戒垢，不與一切人非人行不淨行。所以此戒主要針對在家菩薩而說。若出家菩薩修持此戒，則將不邪婬改為不婬即可。

⁵⁷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 p185a-b)

此戒亦有三種離：於自妻知足是因離。不求他妻妾是對治離，不求他妻妾者，世親《十地經論》解釋說；現在梵行清淨故，不求未來妻色。所以他妻是指未來之妻色。然若解釋說：為他人之妻亦未成不可，於他妻妾有重複之慮。

另外，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貪染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則是果行離，也就是離邪淫業。這是說明二地菩薩絕不會，於自妻以外，之一切女性等生貪染心，更不會與非自己配偶以外，的一切眾生行非梵行，即使自己配偶亦不於非時（非時：非時即指本身或配偶受齋戒時、懷孕時、及乳兒時、月事時，這些都不是在家菩薩，行人倫時間，若行即犯淫戒。）、非道者（非道者：即指非處、或非根，也就是說指正境以外，的身體其餘部份，這些都不是行淫之處所，若行皆犯邪淫。），從事不淨行。而在家菩薩也有受持不淫戒的，則於自己配偶亦不從事淫欲事。

至於此戒，於自己配偶及他所護女等，各具四緣成犯，

一、於自己配偶犯緣：1、是正境或是非道。2、是非道或時或非時。

3、有染心。4、與境合即犯邪淫。

一、於他所護女犯緣：1、是正境。2、興染心。3、起方便。4、與境合即犯戒。

而行者若犯此戒，今生、來世生，將有許多過患，如《大智度論》：

「邪淫之人後墮劍樹地獄，眾苦備受，得出為人，家道不穆，常值淫婦，邪僻殘賊，邪淫為患，譬如：蝮蛇亦如火，不急避之禍害將及如佛所說，邪淫有十罪：一者、常為所淫夫主欲危害之。二者、夫婦不穆常共鬥諍。三者、諸不善法日日增長。於諸善法日日損減。四者、不守護身妻子孤寡。五者、財產日耗。六者、有諸惡事常為人所疑。七者、親屬知識所不愛喜。八者、種怨家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為女人，多人共夫，若為男子，婦不貞潔，如是等種種因緣不作是名不邪淫」。

（T25, p. 157a）

所以修行時，應學習設身處地，為人著想，若己不願人侵犯我妻，我亦不侵犯人妻。因此效法二地菩薩，徹底遠離邪淫的因、邪淫緣、邪淫法、邪淫業，努力修行，以成就本性戒等妙行。以上為離惡的三種身善業。

「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⁵⁸（T10, p185b）

離妄語：學佛若為名為利，未證自證，自說得過人法，不見言見，見言不見；不知言知，知言不知；有說沒有，沒有說有；是說不是，不是說是；如此顛倒是

⁵⁸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 p185b）

非，虛妄不實，即犯妄語戒而得重罪。

而《華嚴經》中明示，此二地菩薩，本性不說妄語，經常說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說覆藏之語。所以菩薩不祇無心說妄語，更不會改說妄語而犯戒。

在〈十地品〉離垢地的經文中，口有四種戒，皆有二種離，一、對治離。二、果行離。因此戒中，菩薩常作語、真實語、時語是對治離。這種對治方法，是以真實語，來對治虛妄不實語。而乃至夢中，亦不忍說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是果行離。

此妄語有，大妄語及小妄語之分，若人為了名聞利養，以凡夫假冒聖人，未證言證，欺騙世人，誑亂群心，如是若有九種犯罪因緣具足，即犯滿分大妄語戒，而得重罪。而若但顛倒見、聞、知、如：不見言見，見言不見；不聞言聞，聞言不聞；乃至不知言知，知言不知等，即犯小妄語，而得輕罪。

九緣即：一、對境是眾生。二、眾生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妄言了了。九、令他領解為語，領教前人。戒防此失，此從所治為名。此九緣成就即犯大妄語。若犯小妄語則除去六、七二緣，七緣成犯。

但其中說妄語對象的眾生，實有多種類別，故所結之罪，亦有差別，如對象，是人、人想，則結重罪，若是有他心通的聖人、天仙、鬼神等，因不受誑惑欺騙，故結輕罪。至於畜生類，若有他心通，及無智不明妄語內容者，因其不被誑騙，故亦只結輕垢罪，而對有智能，被妄語，誑惑的畜生，則結重罪。

若犯緣具足，結成重罪，則業報無量無邊，今生即有許多過患，而且死後將墮地獄，長劫受苦，若出為人，猶有常被毀謗誑騙，所言人不信受之餘報；反之，若不妄語，則無此患，且有諸多功德，

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品〉經文中，慈氏當知，此離虛誑語，有四種果報：一者、於現在世常行實語，離虛誑語，諸天憐念常共守護。二者、即無虛誑，一切眾生信受其語，若說法時人皆諦受……三者、所生之處口中常出青蓮花香、蘇曼那香，一切有情之所愛敬……四者、所出言詞人皆信受，能令眾生聞法歡喜，乃至當得無上菩提⁵⁹。由此可見妄語乃是成就佛道所必修之行。不過通常而言，比較容易犯的是小妄語，而非大妄語，但小妄語若妄證人罪，害人喪失人命，或以不實之事毀謗聖人，皆能感極重之罪，死後必墮地獄，受無量苦。如《大智度論》經文中談：

⁵⁹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5 復次離虛誑語亦四種報：一者、於現在世常行實語離虛誑語，諸天憐念常共守護。…。四者、所出言詞人皆信受，能令眾生聞法歡喜，乃至當得無上菩提。（T08,p.888c）

「婆達多弟子俱伽離，常求舍利弗目犍連過失，是時二人夏安居竟。遊行諸國值天大雨，到陶作家宿盛陶器舍，此舍中先有一女人在閤中宿，二人不知，此女人其夜夢失不淨，晨朝趣水澡洗，是時俱伽離偶行見之……」⁶⁰
(T25, p157b-c)

婆達多弟子俱伽離，以不實之事毀謗，舍利弗及目犍連，二位聖者，彼等與一女子行不淨行，俱伽離因此妄語毀謗之罪，而墮大蓮花地獄，長期受苦，所以修行者不可不慎口業。另外《瑜伽師地論》明示：

「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刳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⁶¹ (T30, p517c)

若菩薩慈悲，為救眾生（有情）脫離命難及割截手足（五根手指），剜眼等難，內心清淨無染，唯想饒益有情，救脫彼等有難眾生，如此雖方便妄語，非但不違背菩薩戒，猶生許多功德。由此可明白，菩薩淨律儀，是從居心善、惡、染、淨論持犯，非由事的表面現象論持犯。

此妄語戒與前面的殺生、偷盜、邪淫等身三戒，合為四根本重戒，其餘諸戒，皆是此四根本重戒的眷屬戒，眷屬戒即是枝末戒，若犯四根本重戒，將失去受戒後的，佛弟子身份，如受菩薩戒將失去菩薩的資格，如受比丘戒將失去比丘的資格戒，依此例推，七眾皆然，同理可想而知。

又妄語為四種惡口業之首，故其能含攝，其餘三種口業，此正意謂著惡口、兩舌、綺語三種惡口業，所說之語，大致上亦皆虛妄不實之語。故五戒即以妄語戒，含攝惡口、兩舌、綺語三戒，所以十善與五戒的差別，只是妄語的開合隱顯使然。妄語是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法藏的《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妄語戒：

「此中亦攝惡口兩舌綺語等三。從首為名。以過患相起故。智論云。四種口業中妄語最重故。復次但說妄語已攝三事。復次諸法中實為最大。若實語四種正語皆已攝得」。⁶² (T40, p. 623c)

即知妄語有如嚴重過患，因此修行當以實語（實語是真的實話，適合實際。）、真語（真語是真理，根假相反，真相。）、時語（時語是現在，包括過去、現在、未來的時間。）來對治，徹底遠離妄語。

⁶⁰ 《大智度論》卷 13 (T25, p157b-c)

⁶¹ 《瑜伽師地論》卷 41 (T30, p517c)

⁶²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 3 (T40, p.623c)

「性不兩舌。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樂離間。不作離間語。不說離間語。若實若不實。」⁶³
(T10, p185b)

離兩舌：在《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菩薩，本性自然不兩舌，不於眾生之中挑撥離間，令其反目成仇，不生離間心，不性惱害心，不會破壞別人的關係，故意將此處，所聽聞的語言（是非），拿到彼處去搬弄是非，也不會將彼處，所聽聞的語言（是非），拿到此處來，挑撥離間，如雙方的關係尚未破壞，菩薩就盡量以智慧去調解，令其不破壞；若彼此的關係已破壞，菩薩也盡量去調和，令雙方的關係不會更惡劣。

菩薩心性一向，不喜歡離間他人，不樂意離間他人，而且不造作離間語，同時亦不說離間語，總之，不管事實或虛構，只要對眾生不利的語言，菩薩絕不說出口。此戒菩薩以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搬弄是非，不挑撥離間，作為對治離兩舌的方法，以不破壞雙方的關係，不喜不樂離間，不作不說離間語，作為果行離，也就是離兩舌業，離垢地菩薩如此遠離兩舌業，正是修行人榜樣，所以行者當效法菩薩，謹慎口過，永絕離間語。至於犯緣，由前面諸戒，比照可知，故此離兩舌及下文的離惡口、綺語口業戒不再重出。

「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麤廣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庸賤語、不可樂聞語、聞者不悅語、瞋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愛語、不可樂語、能壞自身他身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多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身心踊悅語」。⁶⁴
(T10, p185b)

離惡口：在《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菩薩，本性自然不惡口，所謂：不說毒害語、麤廣語、使他人生痛苦語、令他人生瞋恨語、無論他人面前語或背後悉皆不說、又不說鄙惡不慈之語言、庸賤粗俗無教養之語言、他人不樂聽聞之語言、令聞後人生不悅之語言、能使人生瞋忿之語言、聞後如火燒心之語言、能使人生怨結語之語言、使人生熱惱之語言、不可愛之語言、令他人不可樂之語言、能損壞自身及他身之語言、如此種種不善之語言，二地菩薩皆悉徹底遠離無遺。

不僅如此二地菩薩，並且能積極去說潤澤人心之語言，柔軟之語言，使人愉悅適意之語言，使人樂意聞之語言，及聽聞後心生喜悅之語言，能善入人心之語言，又說一些風雅典則之語言，使眾人喜愛樂聞之語言，使多數人喜悅快樂之語言，使自他身心歡喜愉悅之語言，二地菩薩常如此說，種種自利利他，善妙之語

⁶³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 p185b)

⁶⁴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 p185b)

言。

此戒中說明二地菩薩，不說毒害語、麤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鄙惡語、庸賤語……等種種粗俗之語，是果行離，這是消極的止持善道。菩薩又常說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等種種和善利益自他之語，則是對治離。因為善語，惡語乃是敵體相對之法，因此若說善語即不能同時又說惡語，所以當存心唯說善語即能對治惡語，遠離惡口，這是積極的作持善道。

然此戒，非僅二地，菩薩應受持，一切菩薩行者，若欲攝化眾生，皆應遠離惡口，布施歡喜給予眾生，對其說柔軟語，潤澤語，慈愛語，悅意語……等種種嘉言善語，並須嚴持淨戒，勿出口傷人，以清淨口業，去成就佛的梵音、柔軟音、圓滿音聲等。

「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⁶⁵
(T10, p185b)

離綺語：在《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菩薩，本性自然不綺語，常樂說思量審度語、適時語、真實語、有意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善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二地菩薩言必三思，乃至戲笑時，亦尚能恒思量審察言行，故口不說散亂無意義語。

此離綺語戒中，二地菩薩口中，唯說能教化，攝受眾生的適時語，或說能教誡，調伏眾生的有意義等法語，所以名為對治離；其次又說明二地菩薩連戲笑時尚恒能思量審度其言談，何況平時更加三思而後言，所以口能徹底遠離散亂、無意義的綺語，此是遠離綺語業的果行離。然此綺語非祇離離垢地的菩薩應遠離，其實一切菩薩行者皆當共同的受持。

以上四戒即四種口善業，遠離四種口過，當之口業造罪甚易，開口即成，不用吹灰之力，且所造之罪極重，能牽涉到入三惡道受無量苦。又妄語含攝的惡口、兩舌、綺語等為四種口業不祇是能自作，又能教他作，並且有可能成為犯殺、盜、淫等戒的主因或助緣，因此能令眾生生大煩惱。也有可能使人離間，恩斷義絕相殺相伐，亡家敗國，令生靈塗炭，乃至喪失身命。或妄證人罪，令人無法生存，因此而自殺、教殺、他殺或被殺等，皆是以口業造殺生罪。若是以虛妄不實語言，去騙財騙色，或教人殺、盜、淫等，甚至於著書誨盜、誨淫等罪，皆是口業造殺、盜、淫、妄罪。若以惡口毀謗三寶、毀謗大乘、毀謗聖賢等，罪業無量無邊，如《賢愚經》經文中：

「乃往過去，迦葉佛時，有年少比丘，見他沙門，跳渡渠水，而作是言：

⁶⁵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 p185b)

彼人飄疾熟似獼猴……汝莫呼我假名沙門，沙門諸果，我悉備辦，年少聞已，毛衣皆豎，五體投地，求哀懺悔，由悔過故，不墮地獄形些阿羅漢，故致五百世中恒作獼猴，由前出家持禁戒故，今得見我，沐浴清化，得盡諸苦。佛告難：爾時年少比丘：今摩頭羅瑟質是」。⁶⁶（T04, p430b-444b）
口聲聲年少

有一沙彌，口言聖比丘，行動如獼猴，立即懺悔，猶五百世恆作獼猴。又有一年少比丘，輕呵一位，已證阿羅漢比丘，音聲如狗吠，呵已隨即於其前懺悔，由其惡言，五百世中常受狗身報，出家持淨戒今得蒙解脫。

亦有多則謗佛、謗法、謗大乘、謗僧而遭招到極度重的，果報故事。由於以上已知妄語不僅是自己犯罪，亦可令多數人犯罪，加上犯罪極為快速，往往連隨便的一句話，即能感長時間受大苦報。是故行者皆當謹慎受持語言戒，徹底遠離口過之重罪。下面三種則是身遠離意惡業。

「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⁶⁷
（T10, p185b）罪業無量無邊

離貪欲：在《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菩薩，本性不貪欲。於他人財物，他人賴以為生的資產和日用品，不生貪欲心，不願將他人財物得歸屬己，亦不起奪取意。

此離貪戒唯有對治離，無果行離及因離，下面離瞋恚、離邪見二戒亦然，因貪欲、瞋恚、邪見三種意業，即是身、口諸業所依之本，無餘依者，故無果行者，由無果行相對，即無異因，離垢地菩薩直接，以不貪的本性，來對治離貪欲心，願將他人財物，得歸屬於他人自己，願離他物，不歸屬己想，即離起奪取意。故能不貪、不願、不求。所以此戒須具五緣成犯：一、他物，二、他物想，三、生貪心，四、願得他物己，五、起奪取意犯。其中起奪取意犯是究竟犯，若缺此緣則只是煩惱名。經文中二地菩薩，本性不貪欲，後三緣皆缺，故得究竟離貪。

然不祇是離垢地的菩薩應遠離貪欲，其實一切菩薩行者，皆當共同的，受持不生貪心，徹底遠離此貪煩惱。由於二地菩薩已能真正圓滿持清淨戒，此正是有心持清淨戒楷模。

「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眾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⁶⁸（T10, p185b）

離瞋恚：在《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菩薩，本性遠離瞋恚，於一切眾，

⁶⁶ 慧覺等譯《賢愚經》卷 12〈師質子摩頭羅世質品〉（T04, p430b）

⁶⁷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 p185b）

⁶⁸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 p185b）

起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慈悲心，修諸善行，成就忍德，故能以仁慈心，去護祐利益眾生。據澄觀《華嚴經疏》經文談到：

離瞋恚即離於忿怒含毒。其中依《華嚴經疏》等明示菩薩以六種慈善心，去護祐利益眾生，是對治離。「首先以慈心對治欲令冤家痛苦之報仇心。其次於惡行有情生利益心，欲令其去惡向善。復對貧病可憐眾生起哀愍心，欲拔其憂苦，令生歡喜，由眾生歡喜，故菩薩亦歡喜。菩薩復對沉迷，世樂的染著眾生，生和藹潤澤心，欲令其捨棄世樂，成就涅槃寂靜樂。接著復對發菩提心眾生，起攝受心，欲令勤修種種饒利益眾生行，成就無上菩提」。⁶⁹（T35,p774a）此是離垢地菩薩，永捨離瞋恚、怨害、惱怒，以慈悲心，及忍辱行，去嘉惠眾生，遇到這樣的情形，也是一切菩薩，行者皆當奉行的。

然菩薩行者，既欲離瞋恚，所以對一切有情、非有情所加的，任何不可意境，就應忍受，而不生瞋，故無論冤家、親人、或非親非冤之人，所加的怨害、凌辱；或長輩、平輩、晚輩所加的觸惱、憂苦、輕慢；或上司、屬下、同事所加的侮辱、陷害；或苦惱有情的求索惡逼；或兇惡有情的迫害、毒打、惡罵等等，一切有情加重我身的所有不饒益事，皆應忍受而不生瞋心。於發菩提心人起攝受心。

甚至世法中的衰、毀、壞、老、餓、死、苦、病、盡、饑、渴等不可意境；或蚊蟲惡獸觸惱，等外境所加，所有瞋恨、妒害、妄想、戒垢等皆悉遠離，故要忍受之苦，乃至一切的辛苦，痛苦皆應忍受而不生瞋，能夠如此護心，忍受而不生瞋，才能成就忍辱度及四無量心。

此離瞋恚戒，離垢地的菩薩，本性嚴持不犯，至於一切菩薩行者，則以五緣具足成犯：一、眾生。二、眾生想。三、生瞋心。四、起損害意。五、於損害事，是心決定犯。其中最後一緣，是由方便而成究竟犯，因為心瞋決定去作，損害眾生事，如此才能遷引身口去造殺、盜、淫、妄等等惡業。若無此心，是決定，作損害眾生事的瞋心名煩惱。皆應忍受而不生瞋心，就不生瞋應忍受恒起仁慈祐益常思順行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

「又離邪見，菩薩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陷，於佛、法、僧起決定信」。⁷⁰（T10,p185b）

離邪見：在《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菩薩，本性遠離邪見，住於正道中，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陷誑，於佛、法、僧起決定信仰。依《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此離邪見，乃是以七種法，對治七種邪見，首先是以，住於正道，對治小乘人的異乘見，其次是以，不行占卜，對治虛妄分別之邪見，接著是

⁶⁹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第二離垢地」（T35,p774a）

⁷⁰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第二離垢地」（T10,p185b）

以，不取惡戒，對治戒取見，接著再以，心見正直，對治見取見，復以無誑，對治覆藏見，然後又以無諂，對治詐現不實見，最後又於佛、法、僧起決定信仰，對治非清淨見。（T35,p.774b）

又據《華嚴經探玄記》所對治的七種邪見，可分作二門來詮釋：一、約行。二、約人。

約行者：對治小乘人的異乘見，為離邪願，有三種：次三種是，對治邪見，戒取見、見取見、為離解邪，因這三種皆是顛倒見故；又次二種是，對治覆藏見（藏非）、詐現不實見（詐善）為離邪行：是對治見取見為離邪解，最後一種是，對治非清淨見為離邪信。

約人者：所對治的七種見中。第一種是，為小乘權教眾生的偏見。次三種，為外道邪梵行求眾生的邪見，又次二種是，為欲求眾生的不正見。最後一種是，為有求眾生決定不信仰三寶的邪見。此七種邪見離垢地菩薩，本性自然遠離，一切菩薩修行，亦應效法離垢地菩薩，徹底遠離邪見，安住於正道，正見法中。

此離邪見戒，具五緣成犯，一、對眾生，二、人眾想，三、起邪見，四、欲自謗三寶或教他人謗三寶等，五、毀謗心決定犯。

以上十種離戒，即攝律儀戒，但此離戒本身即是善法，故又是攝善法戒，再者，此離戒對眾生的生命財產等作無畏施，故復兼屬攝眾生戒，但長途而言，乃正屬攝律儀戒，兼通攝善法戒及攝眾生戒，而此屬攝律儀戒，顯然是以離三業過失為主，故正屬止持戒。如持戒方軌篇《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言止持者：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持由止成，號止持戒」。⁷¹
（T40, p. 91a）

持犯篇說：止持乃防禁三業，不造諸惡。故說攝律儀戒為止持戒，但若有心善護所受之戒，令清淨無染，則為作持戒，由此可見攝律儀戒雖兼通作持戒，但正屬止持，也即持輔助止持，但若身、口、意三業造惡犯戒，名作犯；但若癡心、怠慢、不學無知，有為聖教，名止犯。此即說明禁惡業，生起為止持，反之三業造惡，名為作犯，毗止持作犯，為一對，另外，作持止犯，亦為一對，三業勤修學習戒行，善護戒則名為作持，反之，癡心、懈怠不修戒行，不善護戒則名止犯，由此可知，持即不止犯，犯即不持，持犯即不能同時並存。

若由此可知，一切攝律儀戒，設立的目的，皆為斷三毒根源及斷犯戒垢，令非法不生，同時也是令正法久住，佛法興隆，然是以眾生離過，又令眾生善根

⁷¹ 道宣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 7〈持犯方軌篇〉（T40,p.91a）

福德增長，速證無上菩提。所以此離殺、盜、淫、妄等十種善戒，可說是世界和平、社會祥和，國家安定的主因，同時也是佛弟子，得證無上菩提，證究竟解脫的根本。

依《十地經論》卷三中世親菩薩對戒度的詮釋，菩薩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分段

「此清淨戒有二種淨；一、發起淨，二、自體淨，」（T26, p145b）

1、發起淨者說十種直心：

「直心，依清淨戒直心性戒成就，隨所應作自然行故。

柔軟直心，共喜樂意持戒行故。

調柔直心，自在力故，性善持戒煩惱不雜故。

善直心，守護諸根不誤犯戒。猶如良馬性調伏故。

寂滅直心，調伏柔軟不生高心故。

真直心，能忍諸惱如真金故。

不雜直心，所得功德不生厭足，依清淨戒更求勝戒樂寂靜故。

不憊望直心，不願諸有勢力自在故。

勝直心，為利益眾生不斷有願故。

大直心，隨順有果而不染故，自體淨者有三種戒；一、離戒淨，二、攝善法戒淨，三、利益眾生戒淨」，⁷²（T26, p. 145c）

直心：眾生是我的福田，佛門常說直心是修行人的道場，可對治諛辭諂曲詐稱等不直心，正直心是修行的必備條件，於佛正法終不退轉。

柔軟心：柔軟心是待人處世，菩薩欲饒益有情，著柔和忍辱衣，和合安樂滅習氣住，不惱他人，又因持戒隨順不以欲因緣惱一眾生。

堪忍心：具此堪忍心的修行人，有大自然力其性善能持戒成就不犯，又能堪忍他惱不為魔障煩事所動，難持能持，難忍能忍。

調伏心：菩薩具此調伏心，即能守護諸根，令不誤犯更何況故犯，入二地離垢後能任運本性自然持戒而不誤犯，如同良馬性自調伏，無須再調御訓練。

不雜心：不雜即是專一，菩薩修行不離用其心，令身心寂靜，不散亂、不懈怠、不厭足、不自滿，依清淨戒更求勝性戒。換言之，持律儀戒清淨，依此更進求修攝善法戒、攝眾生等勝戒，依持清淨戒更求勝進直到成佛。

寂靜心：菩薩之心能調伏，柔軟、堪忍而又不生高傲之心，不輕慢他人名事寂靜，又能了知戒的實相乃是緣起性空，心不執著能持所持不著相持戒，而且

⁷² 龍樹造 鳩摩羅什譯《十地經論》卷4〈檀波羅蜜法施之餘〉（T26, p.145c）

又能相容相成圓融無礙。以寂靜法遠離塵垢安住佛道，以上六種心則屬於攝律儀戒。

純善心：菩薩以真純心勤修，菩提分法，能忍諸煩惱逼迫之苦，是菩薩若干百千萬億劫，離慳貪破戒垢，淨修布施持戒功德，而又能護持修行持戒，如真金鍊之以火，一切垢盡，轉復明淨，不畏火煉。

無顧戀心：無顧戀即不貪著、不希求、不著於世間五欲之樂（財、色、名、食、睡等），如夢幻泡影無顧戀貪著心，為成佛道而持清淨戒，非為求人天福報而修行。以上這兩種心歸屬於攝善法戒。

廣心：菩薩修行大悲心具足，為成佛道願常住世間，攝化眾生廣結佛緣，不入小乘之偏空涅槃。

大心：菩薩具大智慧，於世間修行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自利利他，而心不染有為諸法但求究竟解脫之大利益。以上這兩種心歸屬於攝眾生戒，發起淨即是第二離垢地之人心。

2、自體淨，說明見道的境界是出世間的，旨在清淨戒的修行上，且在證悟的境界上是繼續加行，此中說有三種戒：

（1）離戒淨（攝律儀戒）：又名受戒淨，即指十善業道。總明此地性戒成就。謂菩薩住離垢地，自然遠離殺生等十惡，及一切微細行儀不待思擇，自體無染。眾生所有身口意的善惡行，及世間所有十惡業道為主，於諸眾生都無慈愍心，作諸苦惱不利益事是墮惡道因緣，離此十惡亦有等級，若是凡夫俗子則不能一切時恆離；唯有菩薩能契真如法性，自體清淨無染。

（2）攝善法戒：有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之十善五重，明口不說過，心離諸惡自利，心修善法利他，慈悲導三業及誓願，身有止身離羶業，能離無所得不墮凡夫，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其義依智、願、觀、修行，四行說明：⁷³（T35,p.319a）

①明智，菩薩觀察眾生墮落惡趣之原因心生警覺，一切眾生皆因欲事生過墮惡趣，莫不皆以十不善業。

②明願，我當自修正行，亦勸於他，令修正行，若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無有是處。

③明觀，十不善業道是三惡道受生之因，而所修十善業有五重十善，

⁷³ 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第四校量勝分〉（T35,p.319a）

是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道處受生之因。

④明行，其性戒成就頓離諸過，佛善以求心此屬上品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乃至證十力、四無畏，一切佛法皆得成就。不善是對治法，善法通其，能所修道法，菩提心為正因多善根。

⑤五重十善，一、人天十善：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受生之因。二、聲聞十善：此十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其心狹劣，怖三界故，闕大悲曾從他聞聲而解了故。三、緣覺十善：修此清淨，上品十善業道，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悟解甚深因緣法故。四、菩薩十善：又此上品十善業道清淨，心廣無量，具足悲愍，方便所攝，發大願，不捨眾生故，求諸佛大智，淨治菩薩諸地，淨修一切諸度，菩薩廣大行。五、佛之十善：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行者當學，五重十善，唯求佛善，攝善法戒竟。

(3) 攝眾生戒菩薩正以益物為心，若自行不立無以化他，若人自不行善為他說法令住善，無有是處，拔苦與樂名利益，悲心深重名增上，十不善因果及依善法起修，對治惡因，是因起煩惱作意而生惡念，根本集起是其心義違理，已知眾生苦由惡招，因果如實不顛倒，集十種心能利益眾生。《華嚴經疏》⁷⁴疏中廣明攝眾生亦以五重說明：

①明智：菩薩善知眾生苦因、苦果，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於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果報，短命、多病。

②明願：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依智起願，願令眾生自修持十善，但離善因，惡果自亡，願修善因善果自生，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為法園苑，愛樂安住。十種心能集利益眾生故名為集。十善道自住善法以為利他方便，集者欲令他住善，必於眾生生十種十心，十種大悲無不集。

③明修：菩薩自住善法，遠離彼障，修行對治，亦令眾生住善法，自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

④明集：此菩薩依增上悲念對一切眾生修習，於一切眾生修行生：「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

⁷⁴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第二離垢地」(T35,p778a)

己心、師心、大師心」⁷⁵（T10,p.186a）菩薩於一切眾生，針對不同眾生，而有利他念頭，恆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攝受心、和潤心，又依此悲心對眾生起欲拔濟之念，眾生可愍，墮於邪見、惡慧、惡欲、惡道稠林，我應令彼住於正見，行真實道，紹隆佛種，念念不忘利物，步步與道相應。一切眾生分別彼我，互相破壞，鬥諍瞋恨，熾燃不息，我當令彼住於無上大慈之中。

- ⑤明地果：化顛倒眾生，可愍眾生，墮於邪見，隨逐邪心，行邪險道，甚可哀愍，我應令彼住正，見道，如實法中。以智誘導眾生心與佛法相應，滿願布施心為眾生。調柔果：調是學，柔是愈來愈純熟柔性，因持戒而使布施，更加圓滿，同時止偷盜他財物之惡行，又得不貪戒，不斷繼續學供養，尊敬、尊重，復更受行十善道法，乃至菩提，終不忘失。攝報果：有「在家」菩薩住是地，多作轉輪聖王，為大法王，廣得法利，七寶成就，有力自在，能除一切眾生慳貪破戒之垢，以善方便，令眾生住十善道中，為大布施而不窮盡，所作善業，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是諸福德，皆不離念佛，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智，常生是心，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乃至於一切眾生中為依止。「出家」佛子！是菩薩若欲捨家，勤行精進，於佛法中，便能捨家妻子五欲，得出家已，勤行精進，須臾之間，得千三昧，得見千佛，知千佛神力，能動千佛世界，能飛過千佛世界，能照千佛世界，能教化千世界眾生，能住壽千劫，能知過去，未來世各千劫事，能善入千法門，能變身為千，於一一身，能示千菩薩以為眷屬。若以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不可計知。以轉輪聖王，照顧較多的眾生，精神上另其安住十善道中；物質上為大施主，周給無盡，如是一切諸所作業，與佛法相應。速出生死廣大意，以此十心入二地，遠離慳貪破戒垢，淨修布施、持戒功德，知諸經論善解世間法，菩薩爾時於四攝法，愛語偏多，十波羅蜜，戒波羅蜜偏勝，餘波羅蜜亦皆修集，隨地增長。慚愧堅固力，慚愧自莊嚴，修行轉堅固（堅固之義為堪能或堪受）。

⁷⁵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第二離垢地」（卷35）（T10,p.186a）

五、「離垢地」中如何圓滿戒波羅蜜

菩薩在二地雖以具諸功德，然亦善作迴向，若不作迴向，所修的功德雖然大，但僅報得世間報，行者修學期間，有一個習慣，常常說自己聽過、知道而不再學習，這樣很難進步，應遠離此種慳嫉破戒垢。此外，布施持戒清淨滿足，菩薩已無貪著的心，持戒清淨圓滿。菩薩的思維內容都從眾生切入，菩薩饒益眾生時，對於不同的眾生有個別的用心，於惡行眾生，便於安住善行；於苦眾生，給安樂；於怨憎眾生，不念加報，於懷恨眾生，不報復他；於同行眾生，欲令不退轉……等等。菩薩以一切有情為對象，有慈心、悲心、菩提心，成就佛果，菩薩成就眾生，除出離心之外，還願眾生成佛道。

戒經為戒行之本，又此戒行是菩提之本，今在佛家以戒為本，信戒為入住之本，又信為受戒之本，是修學佛法的津梁，更是定慧之基，萬行之根本，所有求生死解脫者，莫不是由此門而入，由此可知戒學於修行者之重要性。菩薩主修戒波羅蜜的五重十善戒，其中又以十種直心做前方便，將艱澀難懂的戒學，分為十善以淺白通俗的語言表達，苦口婆心的勸說，令未生信者起信，已生信者益堅固。佛陀知修行不易，特開創學佛的戒為法之坦途，使善易為發心者修行方向之指南，乃至覺察生死，終至成佛。

戒又可分為四方面而言，亦即、戒相、戒法、戒體及戒行：

（一）戒相：即是應親近善知識恭敬、供養，恭敬、供養善知識得聞正法，聞正法已如說修行則能自利又能利益眾生，如說修行，戒相：調持戒表現之相狀，如受持三歸，自歸、五戒、十戒，若善信菩薩二十四戒乃至沙門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五百十戒、菩薩戒等信解具足遍行，一一戒中各有差別，按其持犯輕重，各有不同之相狀，若破是諸戒相能至誠摯心一一懺悔，一般指切切實實遵守戒律之相狀為「戒相」。

（二）戒法：凡戒的條文、功能、作用、功德等，如五戒、十戒、具足戒，皆佛所說之戒法。

（三）戒體：受具足戒時於三番羯磨時（受五戒於三歸依時），依法觀想，納受戒法於心，即得戒體。戒體有防非止惡的功能。

（四）戒行：受戒後之行為表現，如言此人戒行清淨等。

戒法之所人就有如藥方之於患者，依藥方去拿藥，必須要煎、要喝，喝了藥才能治病，沒喝之前，藥是藥，你是你，沒有作用；若喝了藥就能發生功效，治你的病。戒亦同然，了解戒法（藥方），要有戒體才有作用，喝了藥即同納受戒

體。未納受戒體之前，戒是戒，你是你，沒有作用；受戒納受戒體以後，身心充滿此無作戒體，即有防非止惡的功效。

初入法者所持之戒，是一切菩薩正行之戒，此身三、口四、意三，乃是一切佛、菩薩皆如是行，身業清淨，遠離殺生無殺害亦離偷盜邪淫，於己妻尚不邪行況餘人妻，亦不飲酒放逸，自不以刀杖及餘苦逼眾生，離不善法及諸惡業。

口業清淨，是人世常不妄語，若不見聞終不妄說，若見、若聞合時諮問然後乃語，為利自他不作異說。設若有人教令妄語，為護實語終不妄言，不以此語向彼人說，不持彼事向此人道，有所發言能善和諍，如是遠離不清淨口業。

意業清淨，於他所有珍寶資財，不起貪著，不起瞋心，遠離害心，於微細罪能生恐怖，即離欲不善法又離邪見無諸惡見。

〈十地品〉離垢地菩薩主修的十種直心，破一切眾生生死長夜，十善是眾利之門，十地長養慈悲，以明一切眾生生死海，以十惡是眾苦之本，是菩薩若己所有皆悉能捐，若諸怨賊來欲所須，我當與之，乃至劫取斷我命根，身、語、意、業，亦無瞋恨，速得圓滿戒波羅蜜，及得具足忍波羅蜜。

六、結論

一切種清淨，是十善業與智慧和合修行，乃至證十力、四無畏，一切佛法皆得成就，如是方便，菩薩當學。諸波羅蜜是菩薩修行的法門，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一切智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波羅蜜，成菩薩廣大行，眾生無量所以菩薩心無量，希望眾生均能離苦得樂。

佛法早在印度思潮中激揚，而傳來中國後，到了黃金時代的隋唐，大小十宗很明顯的豎立起來，各宗創立雖從修證佛法的境界各自發揮其心得，建立不同的宗派，可是回到修持上來，則不歸於戒律，即歸於禪觀或淨土；而修禪觀或淨土的行者，仍不能離開戒律，以戒律為修持一切善的基礎。那麼，不論出家法師或在家佛教徒，對於戒律都是一樣需要，因為全部佛法都是建築在戒律之上的，一切眾律中，戒經為最上，佛法三藏教，毘奈耶為首，這是為佛教徒的鐵律，誰也不能否認。

但在《華嚴經》中離垢地主修的戒波羅蜜是諸佛共教，〈十地品〉離垢地是以十善為中心，而此十善戒又以十種直心做為嚴持清淨戒，再以諸惡莫作，來離惡的十善戒作攝律儀的止持戒，又此十善戒是一切佛法的總綱，也是一切善戒的根本，更是三聚淨戒的中心，具有淨化人心安定社會的功能，十善乃是世間道德的準則，齊家、治國平天下，令世界和平之首要。

不能因戒律太嚴肅，條文又繁瑣，使人望而生畏，感到不易堅持，或堅持亦難到底，菩薩堅持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眾生修行持戒無形中便鬆弛下來，千萬不能因難持，放棄不持。

佛法教誡，戒能成道令人歡喜，出家修行持戒是大舟航，遠離於纏縛，無量功德，無障礙，無塵垢，讚歎出家滿虛空說猶無盡。出家修行一定要持清淨戒才能圓滿無上菩提。

出家持戒要用清淨莊嚴自身，一心修習求無上道，從捨我見觀察五蘊如怨賊身，本性不虛假，深入了解十二因緣，於一一法中如理修學，積集一切福德善根，一切有情所受用，又等以因緣斷四惡道，則能速證無上菩提。

一切修學須先自柔軟容緩，信順又生尊敬，修福、護戒而能遠離諸不善業，節身自愛亦遠離身不善、語不善、意不貪、瞋、邪見，因即時守護法身，清心淡然而斬斷情欲無染污，展轉聞其或毀謗或父母、師長、親友及善知識，悉能忍受，不為諸煩惱染污之火燒著，轉換成自心的憂悲苦惱，不被一切諸不善業侵害，趣求佛智須持清淨戒。

《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之五重十善，是含攝世間、出世間善，凡聖五乘皆可修，乃是以十種正直心為方便，菩薩三聚淨戒皆具全的戒波羅蜜為主，以十善業道為中心，以大悲心為利生的根本，以菩提心為正因多善根，也是持戒動力，以止惡、行善、饒益眾生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以十善戒皆能如願，到達本乘究竟處，以成就佛果菩提為目的。

菩薩主修正如〈入法界品〉所描述那些大善知識共同的話，佛法如海，我只知此，餘非所知，在偉大的佛陀面前，我們只是一隻渺小的螞蟻！

參考書目：

- 1.《八十華嚴經》譯者：實叉難陀再譯，《大正藏》第十冊。
- 2.《賢愚經》譯者：慧覺等譯，《大正藏》第四冊。
- 3.《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譯者：般若譯，《大正藏》第八冊。
- 4.《六十華嚴經》譯者：佛馱跋陀羅譯，《大正藏》第九冊。
- 5.《大方廣佛華嚴經》譯者：闍賓國，般若譯，《大正藏》第十冊。
- 6.《漸備一切智德經》譯者：竺法護譯，《大正藏》第十冊。
- 7.《十住經》譯者：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十冊。
- 8.《佛說十地經》譯者：尸羅達摩譯，《大正藏》第十冊。
- 9.《文殊師利發願經》譯者：佛馱跋陀羅譯，《大正藏》第十冊。
- 10.《普賢菩薩行願讚》譯者：不空譯，《大正藏》第十冊。
- 11.《大寶積經》譯者：失譯，《大正藏》第十一冊。

12.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譯者：求那跋陀羅譯，《大正藏》第十二冊。
13.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譯者：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十二冊。
14. 《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譯者：臣施護詔譯，《大正藏》第十五冊。
15. 《十善業道經》譯者：大唐，實叉難陀譯，《大正藏》第十五冊。
16. 《金光明最勝王經》譯者：大唐，義淨譯，《大正藏》第十六冊。
17.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譯者：般刺蜜帝譯，《大正藏》第十九冊。
18. 《大威德陀羅尼經》譯者：闍那崛多譯，《大正藏》第二十一冊。
19. 《四分律》譯者：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大正藏》第二十二冊。
20. 《優婆塞戒經》譯者：曇無讖譯，《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21. 《梵網經》譯者：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22. 《菩薩瓔珞本業經》譯者：竺佛念譯，《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23. 《大智度論》譯者：龍樹菩薩造，後秦龜茲國，鳩摩羅什譯，《大正藏》二十五冊。
24. 《十地經論》譯者：天親造，菩提流支等譯，《大正藏》第二十六冊。
25. 《十地經論》譯者：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二十六冊。
26. 《十住毘婆沙論》譯者：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二十六冊。
27. 《遺教經論卷》譯者：天親造 真諦譯，《大正藏》第二十六冊。
28.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譯者：澄觀述，《大正藏》第三十冊。
29. 《瑜伽師地論》譯者：彌勒說 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冊。
30. 《攝大乘論釋》譯者：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31. 《攝大乘論本》譯者：無著造 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32. 《華嚴經探玄記》譯者：法藏述，《大正藏》第三十五冊。
33.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譯者：澄觀撰，《大正藏》第三十五冊。
34. 《大方廣佛華嚴經願行觀門骨目》譯者：實叉難陀譯，《大正藏》第三十六冊。
35. 《新華嚴經論》譯者：長者李通玄撰，《大正藏》第三十六冊。
36. 《皇帝降誕日於麟德殿講大方廣佛華嚴經玄義一部》譯者：靜居謹上，《大正藏》第三十六冊。
37. 《大般涅槃經義記》譯者：釋慧遠述，《大正藏》第三十七冊。
38. 《本願藥師經古跡》譯者：太賢撰，《大正藏》第三十八冊。
39. 《首楞嚴義疏注經》譯者：子王睿，《大正藏》第三十九冊。
40. 《佛遺教經論疏節要》譯者：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四十冊。
41.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譯者：道宣集，《大正藏》第四十冊。
4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譯者：道宣撰，《大正藏》第四十冊。
43. 《天台菩薩戒疏》譯者：明曠刪補，《大正藏》第四十冊。
44. 《菩薩戒本疏》譯者：義寂述，《大正藏》第四十冊。

- 45.《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失譯者；《大正藏》第四十冊。
- 46.《百論疏》譯者：吉藏撰，《大正藏》第四十二冊。
- 47.《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譯者：法藏述，《大正藏》第四十五冊。
- 48.《法界次第初門》譯者：智者大師撰，《大正藏》第四十六冊。
- 49.《四明尊者教行錄》譯者：宗曉編，《大正藏》第四十六冊。
- 50.《宗鏡錄》譯者：楊傑撰，《大正藏》第四十八冊。
- 51.《釋門自鏡錄》譯者：懷信述，《大正藏》第五十一冊。

平川彰

《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第三集，二刷，東京。

印順

- 1.《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十版，新竹，正聞 出版。
 -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三版，三月出版，台北，
 - 3.《華雨香雲》《妙雲集》下編第十冊，八月重版，台北，
 - 4.《教制教典與教學》《妙雲集》下編第八冊，八月出版，台北，
 - 5.《我之宗教觀》《妙雲集》下編第六冊編，六月出版，台北，
 - 6.《無諍之辯》《妙雲集》下編第七冊，十二月再版，台北，
 - 7.《佛教史地考》《妙雲集》下編第九冊，三月初版，台北，
 - 8.《佛法是救世之光》《妙雲集》下編第一冊，十二月再版，台北，
 - 9.《般若經講記》《妙雲集》上編之一，八月重版，台北，
 - 10.《成佛之道》《妙雲集》中編之五，六月修訂版，台北，
 - 11.《佛法概論》《妙雲集》中編之二，二月六版，台北，
 - 12.《佛學三要》《妙雲集》下編之二，十月初版，台北，
 - 13.《佛在人間》《妙雲集》下編之一，修訂一版，台北，
 - 14.《印度佛教思想史》四月五版，台北，
 - 15.《華雨集第一冊》四月初版，台北，
 - 16.《華雨集第二冊》四月初版，台北，
 - 17.《寶積經講記》修訂一版，台北
 - 18.《以佛法研究佛法》修訂版，台北
 - 19.《成佛之道》六月修訂版，台北
 - 20.《淨土與禪》二月初版，台北
 - 21.《攝大乘論講記》二月修訂版，台北
- 以上均由「正聞 出版社」出版。
- 「中部」《不斷經》南傳p.11c-7